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〇年八月至一九三〇年十月



第七册

第20至22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藝術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郵政總局改為郵務總局案

審查報告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禮節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起草報告

#### 漁會法漁業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魚市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 付委員會審查各案報告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學位授予法草案並擬定施行細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 法規

土地法

票據法施行法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命令

### 府令

第三九四號訓令 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

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轉令知照由

第三九六號訓令 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審議由

第三九八號訓令 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核復令仰核

復由

第二二四六號指令 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五二號指令 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五九號指令 軍政部祕書等職宣誓應用軍官誓詞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二二九二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九三號指令 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各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六二號指令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院令

第八三號指令 令本院統計處處長劉大鈞所請加派陳長蘅等充任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業經據情呈請國府鑒核仰候令行到院再行飭遵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請加派本院立法委員陳長蘅等充任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 咨

咨行政院魚市場法草案應從緩議由

咨行政院請檢送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以便審議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內閭鄰居民會議圖記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由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三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先決問題各九點一案議決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交立法院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及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官吏卸任交代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施行細則奉批交行政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蘇省政府呈擬修正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第三第七兩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愴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方覺慧 劉克儻 王葆真 王世杰 吳鐵城

魏 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九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土地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六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復議訂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批交立法院核議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起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案

議 決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可決人數 過半數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愼辰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戴修駿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劉盥訓

莊崧甫

鄧召蔭

田桐

方覺慧

劉克儔

王世杰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九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票據法施行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軍政部祕書等宣誓應用軍官誓詞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九號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四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照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照辦仍交行政院由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批函達查照案

五 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批遵中央政治會議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錄批函達查照案

六 國民政府准中央政治會議咨以第二三四次會議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



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轉令立法院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行政院咨送農墾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行政院咨送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傅秉常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技術人員養卹條例案藝術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案

議 決 保障學術人才條例付委員焦易堂孫鏡亞林彬衛挺生陳長蘅起草由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委員焦易堂傅秉常鈕永建邵元冲鄧召蔭王用賓陳肇英報告審查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一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生報告審查學位授予法草案並擬定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騰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羅 鼎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鄭愼辰

盧奔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馬寅初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田 桐

鄧召蔭

傅秉常

方覺慧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百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三號照各該法修正條文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三款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討論事項

一 核議提高各縣局長資格並同時提高縣長資格地位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王用賓衛挺生孫鏡亞羅鼎依據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二案之議決起草關於縣長法規時併案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馬寅初莊崧甫報告審查魚市場法草案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十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盪訓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愼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劉克儔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 二十一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先決問題各九點一案決議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修正餘通過交立法院查照案

三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核議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

記各條條文擬議案

議 決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與文官處函奉 國民政府批交本院之江蘇省政府擬請修改該公債條例草案第三第七兩條條文合併審議案

議 決 一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提議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應請行政院咨送本院審議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羅鼎

林彬

焦易堂

蔡瑄

鄭愷辰

史尙寬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儁

劉積學

傅秉常

戴修駿

張鳳九

孫鏡亞

樓桐孫

呂志伊

王用賓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第五編第二章修正案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三章修正案第五百八十六條修正通過  
餘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蔡 璿

史尙寬

林 彬

羅 鼎

焦易堂

張鳳九

鄭愼辰

王用賓

劉景新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儻 劉積學 孫鏡亞 戴修駿 傅秉常 樓桐孫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一日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決 第五編第三章修正案第五百八十七條至修正案第五百九十八條修正通過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暫行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蔡 璿

羅 鼎

孫鏡亞

張鳳九

鄭愼辰

王用賓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克儻

劉積學

林 彬

史尙寬

傅秉常

戴修駿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

竇覺蒼

龍達夫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日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郵務總局章程案

議 決 本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俟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後再行審議

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檢送一併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竇覺蒼龍達夫列席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孫鏡亞

蔡 璿

焦易堂

羅 鼎

鄭愼辰

樓桐孫

王葆真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儻

劉積學

王用賓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戴修駿

呂志伊

張鳳九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衛挺生

陳長蘅

吳尙鷹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

王輔宜

蔡培

導淮委員會代表

沈百先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十六日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吳尙鷹孫鏡亞羅鼎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衛挺生陳長蘅吳尙鷹三委員會同審查

交通部代表王輔宜蔡培列席說明

## 二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 決 俟導淮委員會補具書面說明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導淮委員會代表沈百先列席說明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蔡 璿

王葆真

鄭愷辰

王用賓

孫鏡亞

張鳳九 樓桐孫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羅鼎

劉克儁

劉積學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戴修駿

呂志伊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十三日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改爲條例案

議 決 付樓桐孫王葆真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修改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議 決 付蔡璫羅鼎林彬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案係主席臨時提議

##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鴻哲

江蘇省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毛祖耀

主席 王用賓代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事

一 審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民國十九年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可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魏懷 張志韓 陳肇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鉄城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二十三條至第六十六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鈕永建 朱和中

張志韓

陳肇英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魏懷 吳鉄城

恩克巴圖

黃昌穀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茶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六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修正通過餘俟繼續開會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張志韓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鉄城 魏懷 恩克巴圖 黃昌毅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黃劍琴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七月十一日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續議陸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自第九十九條以下全部修正通過申報大會公決

表決方法 無異通過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b>法制</sub>委員會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張鳳九

焦易堂

陳長蘅

劉景新

鄭愼辰

蔡 瑄 劉監訓 羅 鼎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史尙寬 劉克儻 劉積學 林 彬 傅秉常

戴修駿 呂志伊 衛挺生 王葆真 曾 傑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蔡 允 黃懺華 何崇善 速 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十九日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救災準備金法草案報告案

議 決 付原起草委員羅鼎蔡瑄陳長衡劉監訓會同孫委員鏡亞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

軍事起草法

### 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張鳳九

王用賓

孫鏡亞

蔡瑄

張志韓

陳肇英

羅鼎

朱和中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魏懷

呂志伊

鄭愼辰

劉景新

劉積學

劉克儔

戴修駿

衛挺生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王葆真

鄭毓秀

鈕永建

吳鉄城

恩克巴圖

樓桐孫

黃昌穀

馬寅初

王世杰

田桐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黃劍棠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船舶登記法草案暨船舶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一八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技術人員養恤條例案藝術保障條例案及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技術人員養恤條例及藝術保障條例兩案奉經本院第四十九次及第八十五次會議先後議決付職會審查旋又奉 院長令將制定獎勵登記全國技術人材條例一案付職會併案辦理遵於職會第三十二次第五十六次第六十五次第七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以上各案均係根據中央訓練部擬具之五種辦法所擬定似應將五種辦法統籌兼顧始能得適當之解決按中央訓練部所擬具之五種辦法除第三種保障各種職業人員問題過於重大外其他如技術人員藝術人材各為學術人材之一種惟保障藝術品應另訂法規至普通技術人員在工廠法及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內已有一部分之保障以後法規凡與此有關者隨時注意保障足矣再四研究覺此五種辦法可歸納為二種法規(一)保障學術人材(二)保障藝術品此二種法規或逕由本院指定委員起艸或呈請國府令由行政院飭關係各部會同起艸後咨送本院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案審查中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適於職會第七十九次八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改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後再行審議。惟審查時發見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并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查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經第一百次院會議決交付職會審查。適於本月十八日職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江蘇省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伍千圓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圓
  -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圓
  - 四 甬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圓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圓
  - 六 瓜魚路郵楊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圓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伍千圓
  -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圓
  -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圓
  -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圓

十一 改良鍾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高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財務局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實行後即以省政府部份所得地價稅抵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并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九年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註
第 一 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圓	十六萬圓	三十六萬圓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圓
第 二 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全 上	十五萬二千圓	三十五萬二千圓	
第 三 次	二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二	全 上	二十六萬四千圓	四十六萬四千圓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圓
第 四 次	二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二	全 上	二十五萬六千圓	四十五萬六千圓	
第 五 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圓	二十四萬八千圓	五十四萬八千圓	
第 六 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全 上	二十三萬六千圓	五十三萬六千圓	
第 七 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全 上	二十三萬四千圓	五十二萬四千圓	
第 八 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全 上	二十一萬二千圓	五十一萬二千圓	
第 九 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全 上	二十萬圓	五十萬圓	
第 十 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全 上	十八萬八千圓	四十八萬八千圓	
第 十 一 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圓	十七萬六千圓	五十七萬六千圓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全	上	十六萬圓	五十六萬圓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全	上	十四萬四千圓	五十四萬四千圓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全	上	十二萬八千圓	五十二萬八千圓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全	上	十一萬六千圓	五十一萬六千圓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全	上	九萬六千圓	四十九萬六千圓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圓	八萬圓	五十八萬圓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全	上	六萬圓	五十六萬圓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全	上	四萬圓	五十四萬圓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全	上	三萬圓	五十二萬圓	
合計		七	七百萬圓	三百十五萬六千圓	一千十五萬六千圓		

### 軍事委員會報告

#### ◎陸軍禮節條例草案起草報告

為提議事竊職會自本黨三全代表大會議定軍事立法原則後關於各種軍事法規總期審訂周詳早完使命近鑒於我國陸軍海軍各禮節或不適用或尙闕如益覺有提前訂定之必要爰擬參照現行陸軍禮節殿以陸軍喪禮一篇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



呈請

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附起草報告

提議者軍事委員會

查此案由職會提議經職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推委員陳肇英起草旋由起草委員擬就草案送會  
審查後經職會開第三十六次至第三十九次會議詳細討論結果全部修正通過茲繕具起草報告並  
陸軍禮節條例草案于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陸軍禮節條例草案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衛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四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喪隊

第四章 弔礮或弔槍

第五章 喪章

第五篇 附則

## 陸軍禮節條例草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而言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而言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而言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總統或君主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司藥獸醫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屬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軍人凡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另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並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右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出室時亦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另有規定外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

主席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應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上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廡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並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應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汽或車汽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

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繳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樂二番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 第二節 進行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部軍事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

軍官行禮

####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兵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並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不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戰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其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

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最高級長官為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最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五章 禮砲

-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 一 國慶日
  -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孫總理誕辰紀念日
  - 三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紮地時
  -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五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地時
- 第一百零一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所規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格較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之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 第四篇 禮喪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第一百十二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軍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族收殮殯葬時由其親族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吊砲或吊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為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廿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廿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為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時為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廿三條 死者之親族為主祭時主喪人即為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廿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廿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

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以掌途中護送如儀仗兵為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廿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准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住槍床

第一百廿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柩

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一百廿八條 儀仗兵之入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一百廿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式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 第四章 吊砲或吊槍

第一百卅一條 吊砲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吊砲限於死者當地有砲兵駐在時由砲兵行之如無砲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卅二條 吊砲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卅三條 吊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一 將官 三次

二 校官 二次

三尉官 一次

第一百卅四條 吊砲或吊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并先行佈告葬地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卅五條 喪章均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卅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者之死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卅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接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卅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卅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八擎舉在柩前先行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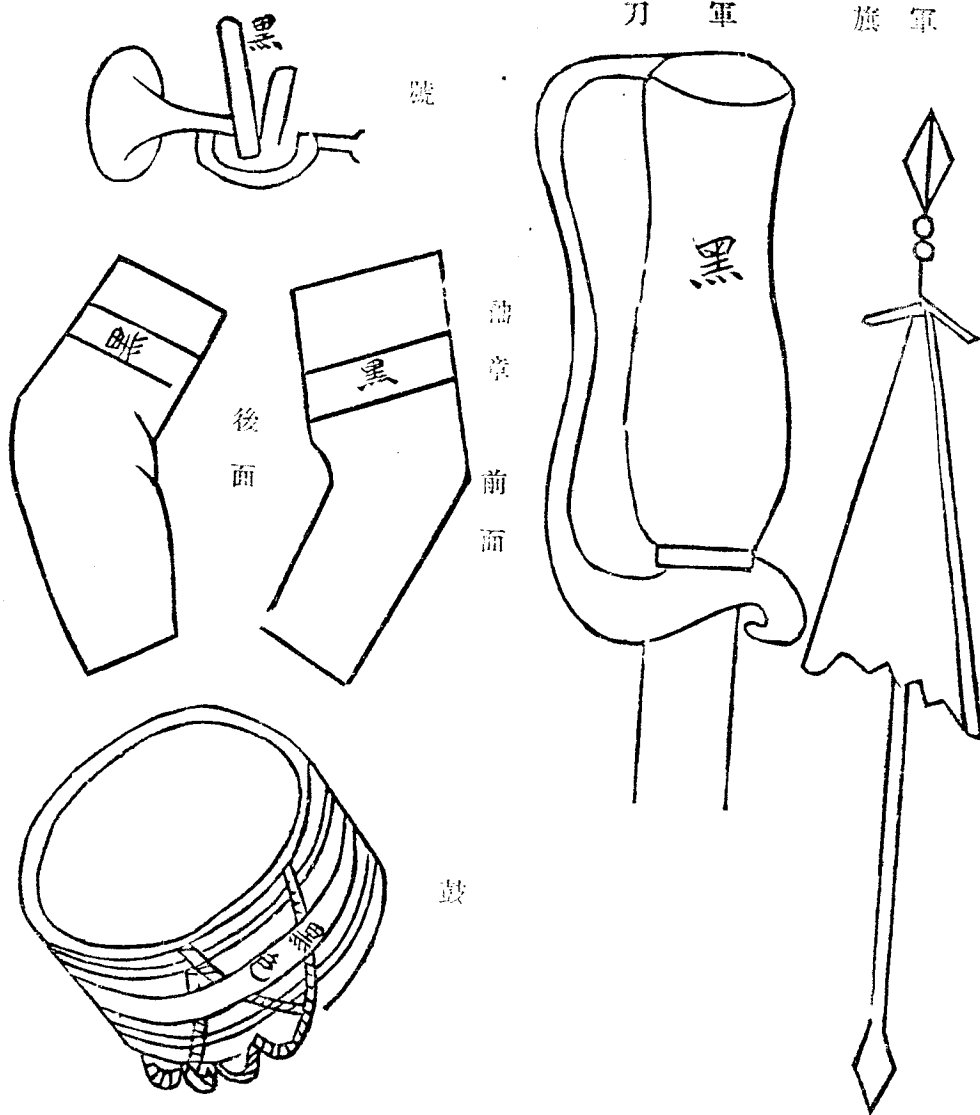
#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 區別	國民政府主席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 訓練總監軍事參議 院長因公臨離之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 院長陸軍上將	奉派校閱之中少將	附記
隨 扈 隊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 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 之	騎兵一排一或步兵一 連連長指揮之	國慶日禮砲用一百零一發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砲用三十三發
隨 扈 衛 兵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 應將軍旗正門步哨用 複哨	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 正門步哨用複哨	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 之正門步哨用單哨	
儀 隊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至多 不得過一旅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三 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至 多不得過一團	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 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至多不得過一營	
禮 砲	二十一發	十九發	十七發	

### 儀仗兵附表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	指揮	步兵	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	指揮	步兵	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營長	指揮	步兵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	指揮	步兵	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	指揮	步兵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	指揮	步兵	一排					
准			尉	中士	指揮	步兵	一班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步	指揮	步兵	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	指揮	步兵	四名					
附	一	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	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記	四	施放葬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軍 旗 軍 刀



考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後身

長二尺綴於號之前

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爲度號之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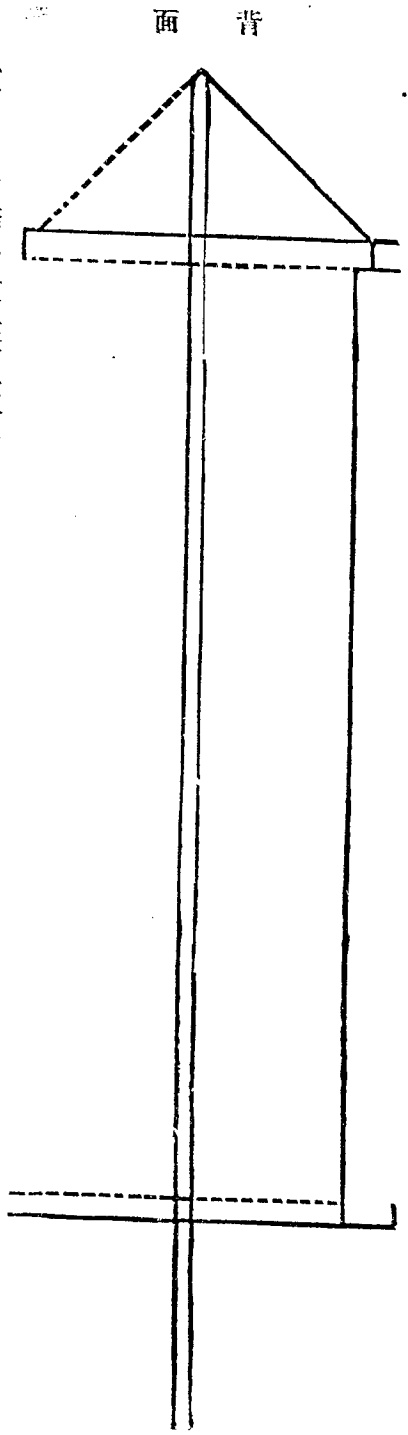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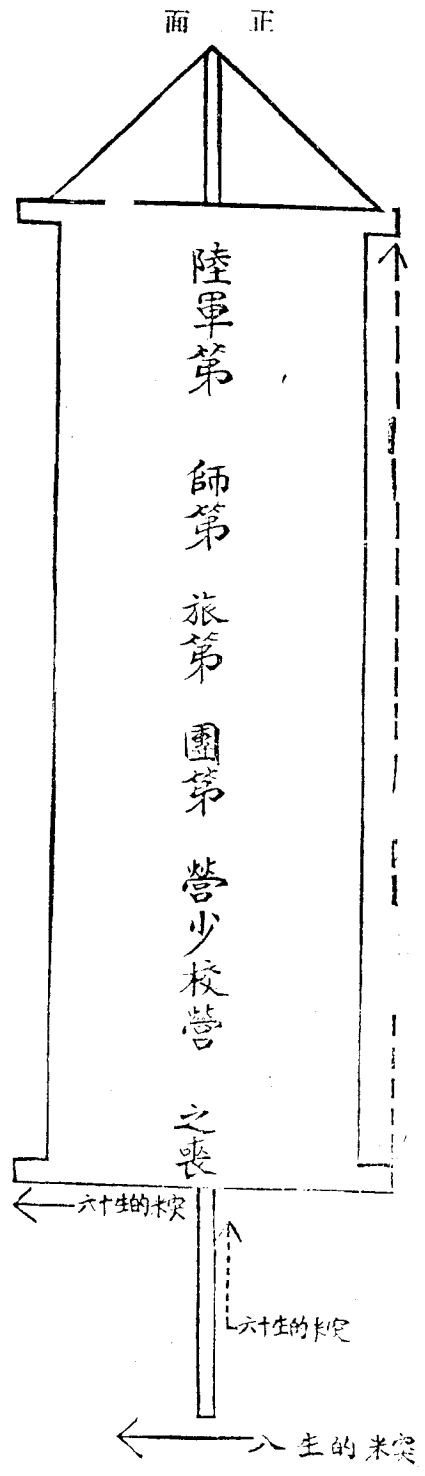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上端

長四尺綴於旗之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

銘旌附圖第二

三〇



- (一) 銘旌二長米突寬六十生的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
- (二) 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三)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生的寬減十生的為度



##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起草報告

竊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市組織法均先後公布施行惟各法中各級公民應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四種程序非詳密規定無所遵循且此項草案因各法均已如期施行尤非提前制定公布不足收促成自治之效職會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推定委員王用賓孫鏡亞陳肇英爲初步起草委員在案旋准行政院來咨并經院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起草即經錄案函知茲據初步起草委員報告稱同人承本會指定初步起草是項法規敢不積極進行惟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最近均有修正其內容係區公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與市組織法關於區之規定相同鄉鎮公民除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外採直接立法制無須創制複決自不必有行使創制複決權程序之法規與市組織法關於坊之規定相同再四研究似應合縣市之區鄉鎮坊分別制定二法一爲區民行使四權程序法一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謹先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提請公決等語職會復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其間條文前曾修正初步起草委員所擬分別制定爲兩種草案尙屬允當即於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提出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特繕具草案全文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附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別有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之候選人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之當選人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於前條選舉十日前應指派選舉監察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指派為前項監察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察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區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計算投票數目
-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其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由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

記之

####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其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 第十五條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除後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 第十六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投票紙及投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 第十八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選舉之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監察委員選舉之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應按照當選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 第十九條

前項當選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察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察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察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當選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六十歲者
-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當選無效

- 一 辭退
- 二 死亡
-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 四 常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當選無效時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察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於大會開會十日前應由區公所指派罷免監察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察員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察員職權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為限

第四十二條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投票紙分藍白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廳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察員為選舉監察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縣自治或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漁業法起草委員審查報告

◎魚市場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魚市場法草案本由農礦部擬就呈請行政院轉咨本院審議當經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交付漁業法漁會法起草委員審查遵即開會討論僉以該法有無成立必要應先從事調查並俟漁業漁會兩法施行後再行審議今漁業漁會兩法已於七月一日施行復於本月十日開第三次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該草案第二第四第五第二十八各條所規定頗與總牙性質相類總牙制度推行至今壟斷操縱弊害百法當此盛倡合作運動之時似不宜再許媒介商人之存在查各處漁民受魚商壓迫事已數見不鮮若照該法第七條所定則魚市場之權利仍操諸魚商之手弱小漁民不惟無利可圖且須受貿易不自由之苦其不便可想而知况整理魚市籌辦販賣組織合作社等事已屬漁會任務爲該法第三條所規定將來各港埠如有設立魚市場之必要應讓漁會爲之比較以漁民魚商合資組織流弊爲少該魚市場法草案是否應從緩議之處敬請提會公決謹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查員 蔡 璿

陳肇英

馬寅初

莊崧甫

### 付委員審查各案報告

####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九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審查遵即開會討論僉認該提案於事實上確爲需要當將修正案之第二項之科員一人至三人改爲一人至四人餘照提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查委員

焦易堂

傅秉常

鈕永建

邵元冲

鄧召蔭

王用賓

陳肇英

### 附提議書

爲提議修改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事竊查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訂立之始於各會會務繁簡一時未能預測其第三條規定職員人數均係從嚴限制迨後各會成立事務漸趨繁賾即如法制委員會成立以來辦理議案多至百數十件每案自通告召集提出會議交付審查以至呈報院會紀錄繕校手續殷繁而與院外各機關往來文件及會計庶務等事務尤須一一兼顧益以重要法典之起草及

由院會交各委員審議之法案其起草或審議之委員會以法制委員會委員為較多為辦事便利起見一切會議手續多由該會職員兼辦一身數職勞瘁備至其他各委員會情形亦大都類是如職員額數規定過嚴則於事務激增之時毫無轉旋餘地頗覺不便為此提議於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下另增一項俾各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請院長酌增職員人數以為伸縮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甲 原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乙 擬修正案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祕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各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呈請院長酌增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三人

提案人 王用賓 羅鼎 劉克儂 孫鏡亞 陶玄 陳長衛 衛挺生 陳肇英 盧仲琳 劉盟訓 劉積學

焦易堂 邵元冲 張鳳九 戴修駿 樓桐孫 劉景新 蔡瑄 莊松甫 傅秉常 鄭愷辰 王葆真

◎學位授予法草案並學位授予法施行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學位條例草案一案經第二十五次院會議決交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王世杰劉積學  
審查由戴委員召集當經審查後提出修正案學位授予法草案於第二十九次大會復經議決緩議俟  
考試法審定後再行討論第三十四次院會由衛委員挺生提議考試法業經決定前議決緩議之學位  
授予法草案應再付審查決議再付委員戴修駿陶玄曾傑劉積學王世杰孫鏡亞黃居素樓桐孫衛挺  
生審查由戴委員召集各在案茲遵於六月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七月四日八日前後開會四次詳加討  
論修正並僉以有制定施行法之必要復共同擬定學位授予法施行法草案十五條一併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審查委員 戴修駿 陶玄 曾傑 王世杰 劉積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

七

月

十

日

孫鏡亞

黃居素

樓桐孫

衛挺生

### 附學位授予法草案

第一條 學位授予之權屬於國家其授予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學位分左列三級

一 秀士

二 學士

三 博士

第三條 學士博士學位分列如左

一 文學士

文學博士

二 理學士

理學博士

三 法學士

法學博士

四 教育學士

教育學博士

五 農學士

農學博士

六 工學士

工學博士

七 商學士

商學博士

八 醫學士 醫學博士

- 第四條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普通考試及格其科目與授予秀士學位相當者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秀士學位
- 第五條 依考試法之規定應高等考試及格其科目與授予學士學位相當者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條 前兩條之科目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授予博士學位
  - 一 應博士致試及格者
  - 二 由博士會依法推舉者

- 第八條 前項第二款博士會每屆推舉名額不得超過前屆考試及格者名額四分之一
-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推舉由教育部或國立研究院或博士會博士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博士候選人
- 第十條 授予學位時由國民政府頒給學位授予狀其授予典禮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學位服章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國內各大學給予之學位稱某大學某學位
- 在國外取得之學位稱某國或某國某大學某學位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學位授予法施行草案

- 第一條 秀士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轉令各省教育廳舉行之
- 第二條 學士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轉令教育部舉行之

第三條 博士學位之授予經博士考試及格或經博士會依法推定呈准後由國民政府舉行之

第四條 秀士學士之試期依考試法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之規定

博士之試期每三年舉行一次

第五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博士應試人

- 一 曾得學士學位並繼續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二 曾得國外大學博士學位或曾得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並在國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三 在學位授予法施行前曾得國立或已立案之公立大學學士稱號或大學畢業繼續在國立研究院或大學研究院研究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四 曾任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教授副教授授課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博士考試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科各學科之考試應具有三學系以上之科目其學系科目之編制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博士應試人應於每屆考試前三個月向考試院報名並繳履歷相片證明資格之文件與應考博士論文及考試費

第八條 博士考試分兩場舉行第一場爲學科考試用筆試第二場爲論文考試用口試提出論文以確有發明有益學術者爲合格

第九條 每屆博士考試前由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博士考選會

前項博士考選會以試院院長爲主席官每學科置同考官九人至二十五人由考試院院長遴選國內外各該學科之名宿提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十條 前條同考官之遴選在博士會成立前由全國各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就各該學科之國內外名宿中選舉加倍數額之同考官由考試院院長圈定之

前項之投票選舉在博士會成立後由博士會爲之

第十一條 博士會以國家授予學位之博士組織之以考試院院長爲會長

第十二條 博士會之博士推舉每三年舉行一次

博士推舉分提名與投票兩段程序

第十三條 每屆博士推舉前博士會會長應將合法提出候選人之姓名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提名理由書印送博士會博士並隨發推舉票由各博士以記名投票推舉之

第十四條 表決以本學科博士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及他學科博士投票過半數以上之可決爲合格

每屆合格名額超過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限額時以限額內得票數最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博士會於第三屆博士考試完畢後成立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之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法規

##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鑽、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八條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第九條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

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爲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一 地方需要。

二 土地種類。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鑛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

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驗、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驗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

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地上權。

三 永佃權。

四 地役權。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  
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

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



#### 第四十九條

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為製定。

###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

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圖章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三 登記標的。

四 地政機關。

五 年月日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

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

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 不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爲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爲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八十三條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

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他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爲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為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為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記載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爲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經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機關登記之。

###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

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 第一百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為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

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為前項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為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為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擔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為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為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為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為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為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

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為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 一 更正登記。
-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

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 第三編 土地使用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為分割。

## 第二章 市地

###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為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

、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

、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

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

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

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爲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爲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爲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爲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爲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一百零一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一百零二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一百零四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付款、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

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一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爲相當之分配。

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一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爲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爲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爲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一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一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 第四編 土地稅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一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收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

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

分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

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

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

數額、爲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他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

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物之存在。

####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

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爲限。

###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  
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

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爲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而移轉者、視爲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爲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爲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爲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徵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為之。

-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為之。

### 第二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移轉之土地、於買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 第二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為原地價數額。

### 第二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為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中報或估定數額為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存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 第二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

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徵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項規定徵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誤差而受影響。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第二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 第二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 八 森林用地。
  -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 第五編 土地徵收

###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征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爲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

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

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征收土地所在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為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

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

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

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

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地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結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

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者、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作者、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粘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為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為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為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為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為鄉鎮。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免罷改選之。

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匭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爲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匭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

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匭、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

行爲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議稱查外商在我國設立公司不問本店支店均應依照我國法規呈請註冊方取得法人資格惟查各國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所取政策原各不同有與本國人設立公司同一待遇者亦有以相互認可爲原則先以對方國家允許己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者更有於相互認可以外另設其他種種限制者就我國今日情形而論對於各國公司之註冊過於寬大易啓濫設之端固有未可惟限制過嚴事實上恐亦不無窒礙難行似宜採取折中辦法辦理較爲妥當茲擬採用相互認可之原則對於外國公司註冊準駁應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於平等待遇之中稍加限制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我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爲先決條件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轉飭工商外交財政三部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飭遵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六號

十九年七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現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公字第一一五五號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稱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八十次會議核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咨部轉呈前項建設係爲全省公路各項工程及長途電話省會建設改良港埠諸需要從最低限度估計共須銀元七百萬元省庫素絀又別無可籌之款擬舉募建設公債七百萬元分兩期發行以本省各縣典買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分十年償清擬具公債條例提交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錄具議案檢同條例咨請查照轉呈核准等由到部查江蘇省爲首都所在之地關於該省公路及省會建設事項自屬切要所擬舉募建設公債七百萬元事屬可行所有指抵公債本息基金之田房契稅歲收數目并經函准該省政府查復十八年份因蝗旱爲災實徵玖拾伍萬一千九百餘元以後加以切實整頓當可年收一百二三十萬元查核所稱收數與公債還本付息表內每年度應付本息數目最多自一百一十四萬元有差尙屬有贏無絀現已由部函達該省政府務照上列年收數目積極整頓不得短絀以固基金其公債條例亦經分別查核修改妥協至公債還本付息表係不論本年七月第壹期暨明年七月第貳期發行之票壹概合併抽籤亦尙可行此項公債似應准予舉募以利建設理合繕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職院第七拾六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交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理合照案并繕同原送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呈

還本付息表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可也仰  
卽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審議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據屬會專門委員第二三兩組建議縣市各局長實  
關重要應由委任升爲薦任但比縣長市長低一級或二級以便得列入高等考試同時并提高縣長資  
格地位以示區別擬請呈院核辦等情一案提請公決前來經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六次會議提出共同  
討論決議由屬會呈請鈞院轉呈核奪并請轉咨立法院於審核全國官等時對於此點加以注意等由  
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面轉咨立法院查照辦理等情查核所議各節未爲無見惟於此有應  
顧及者依現行縣組織法每縣得設四局至六局以一省計需用局長四五百員以上以全國計額過萬  
員如一律升爲薦任現在全國人材能否適應此其問題一也薦任薪俸比委任爲多以如許人員增加  
如許經費現在各地方財力能否辦到此其問題二也縣之各局原爲分任縣行政事務之機關爲縣政  
府組織之一部份如局長資格提升則縣長資格亦非升不可此其問題三也職院復加審查詳爲考慮  
除各市局長依市組織法得爲薦任毋庸另議外以爲各縣局長有應分別處置之處查現時縣制各縣  
縣政府原有三等之分在繁劇之縣轄境遼闊事務殷繁工商業又較發達者縣長資格或已有提升之

必要如縣長資格提升則將各局長提高一級似尙可行其餘較簡之縣則事實上恐難一律辦到似應先從縣之行政制度上釐定辦法縣制既定則依制設官再從實際上決定某省某縣宜於升格某省某縣宜於仍舊然後酌察情形分別推行較爲便利惟事關變更官制自應由主管機關統籌辦法方免窒礙理合轉呈鈞府鑒核伏祈令主管院部詳加核議決定辦法俾考試方案之制定得所依據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分行行政立法兩院詳加核復在案除指令知照并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詳加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四六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土地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土地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二號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票據法施行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票據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五九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請示該部祕書等職宣誓應用文官誓詞抑用軍官誓詞一案經院議決應用軍官誓詞請鑒核令行知照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二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拾壹條第參款條文經議決通過錄案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公布在案除明令公布外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三號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縣組織法第六七四十四十三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十九二十二二十六三十八六十四六十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十五二十一六十二條各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各該法修正條文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 令立法院

呈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日

## 令統計處處長劉大鈞

呈一件呈復中國赴國際統計會議公私代表并無研究人口專門學者擬請由政府加派陳長蘅等兩員充任代表祈察奪由

呈悉業經據情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仰候令行到院再行飭遵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請加派本院立法委員陳長蘅等充任國際統計會議出席代表由十九年七月二日  
呈爲呈請專案准外交部公函開關於東京國際統計會議開會派員一事迭准來函均經令行駐日汪  
公使轉知在案茲據該使呈稱據該會準備委員會派員來館面稱關於個人代表出席事約於六月中  
旬可發出招待狀惟現又接國際統計協會副會長 Wilcox 來函推薦研究中國人口之學者 Warren Ch  
等四人參加如中國公私代表已有研究人口之專門學者該副會長所薦之人即可不必參加請查  
明中國公私代表中有無此項專家迅速見復等語特鈔錄 Wilcox 原函送請轉行立法院查復等情相  
應檢同原附鈔件函請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爲荷等由並附原函一件到院當經檢發原件令行本院統  
計處處長劉大鈞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處長呈稱遵查中國赴會政府代表惟職與前內政  
部司長喬萬選二人喬司長業已去職聞內政部有不再另派人之議私人代表中亦無研究人口之專  
門學者此次統計協會副會長 Wilcox 對於我國人口問題既特著專文擬提大會討論復推薦中外人  
士四人以便到會參議用意固屬甚善且查所推我國學者一爲立法委員陳長蘅一卽職處科長陳華  
寅對於人口問題素有特別研究亦皆堪勝專家之任惟若令其以私人資格前往殊恐因限於經濟或  
生困難屆時未能參加致事關我國問題到會討論者反多爲外人似覺未宜現所推陳委員等既均在  
本院任職合無卽懇由院據以呈請

國民政府加派爲政府代表庶期周至而臻妥善之處理合具文呈復伏候察奪等情前來查該處長呈請加派代表係爲預備討論我國人口問題時得有此項專門人員出席參加所陳不爲無見至本院立法委員陳長蘅科長陳華寅於人口問題亦素有研究堪以勝任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明令加派該兩員充任代表實爲公便謹呈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七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零一號咨請將區鄉鎮公民行使四權之程序法規提前制定一案當於十九年五月三日本院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先後議決呈奉

鈞府公布施行又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最近均有修正復經議決呈奉

鈞府鑒核施行各在案現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依據上列各法之規定起草區民行使四權程序法及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并先將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抄同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⑤呈國民政府繕具陸軍禮節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現據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陸軍禮節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六號訓令抄發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十八日職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提出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經列入第一百零二次議程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二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江蘇省政府呈爲前擬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業經擬具條例轉奉令交立法院審議茲查該項條例尙有未盡妥善之處經省府會議將第三第七兩條修正通過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修正草案一份等由到院亦經併案討論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一）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四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據工商部呈為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一案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議具報嗣准行政院第一五二號咨催解釋亦經令行該委員迅即核議各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馬寅初呈稱遵查現在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者僑屬不僅一二處攷察事實揆度商情似宜准其存在惟法律未有明文難資依據擬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略加修正於第十三條之下增加一條在准許聯合之中寓酌量限制之意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原第十四條應改為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應改為第十六條茲謹錄條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咨行政院魚市場法草案應從緩議由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五號咨檢送農鑛部擬就魚市場法草案一份請審議等由到院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院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漁會法漁業法起草委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會討論僉以該法有無成立之必要應先從事調查并俟漁業漁會兩法施行後再行審議復於本月十日開第三次會議審查會討論結果以爲該草案第二第四第五第二十八各條所規定頗與總牙性質相類總牙制度推行至今壟斷操縱弊害百出當此盛倡合作運動之時似不宜再許媒介商人之存在查各處漁民受魚商壓迫事已數見不鮮若照該法第七條所定則魚市場之權利仍操諸魚商之手弱小漁民不惟無利可圖且須受貿易不自由之苦其不便可知而况整理魚市籌辦販賣組織合作社等事已屬漁會任務爲該法第三條所規定將來各港埠如有設立魚市場之必要應讓漁會爲之比較以漁民魚商合資組織流弊爲少該魚市場法草案是否應從緩議請提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緩議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請檢送儘金匯業總局章程以便審議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三三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修訂章程轉陳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飭遵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提議職

會第七十九次八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郵政總局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不宜以章程定之似應改爲組織法或組織條例至該案內容待研究之點尙多已請交通部補具書面說明擬俟該部函復到會後再行審議惟審查時發現交通部原呈中有郵政儲金匯兌事務已由該部另設儲金匯業總局呈經國民政府令准並制定章程公布施行在案等語查儲金匯業總局亦係與人民有直接關係之重要機關其組織能否以章程定之似亦須經本院審核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將該章程檢送一併審議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提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希將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檢送以便審議至初公誼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內閭鄰居民會議圖記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

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現准

貴院第一六一號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各條條文疑義一案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其圖記係指閭鄰圖記而言非指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言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⑨ 行政院咨請審議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由十九年七月三日

爲咨送事案據農鑛部擬呈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經令據財政鐵道工商交通部議復交回農鑛部參酌改訂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三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部擬呈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當經轉交財政工商鐵道交通部核議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各該部分別議復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部原呈令仰該部參酌將該條例分別改訂再呈核辦此令等因並抄發財政工商鐵道交通部議復原呈共四件奉此查工商鐵道及交通各部議復各點職部深表贊同業經依照各該部意見酌量修改至財政部核議各項意見第一點所述參酌各地情形一節自屬周詳惟該草案原係由職部就各地方情形參酌擬訂至第二第三各節所稱係指領墾放墾之職管及程序而言已在職部前次呈送之墾荒條例草案中明白規定與本條例各條文內容無甚關涉理合將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草案另繕清本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⑩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由十九年七月五日

爲咨送事案准

貴院第七七號咨以航政局組織條例修正案內第五、六各條廢列航政局之職掌與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確立航政根本方針案內所規定仍歸海關代管事項及應歸地方管理事項頗多重複關於監督管理方面應如何劃清事權以免衝突中央航政局與地方之權限亦宜明白劃定藉免抵觸請由院先行解決等由經令據交通部呈復附具意見書到院當交本院政務處查案簽註并飭先函商交通部再提會議去後茲據該處簽呈并附交通部函送修正航政局組織條例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照政務處簽註修改併交通部意見書送請立法院審議除訓令交通部知照外相應抄同本院議決修正之航政局組織條例草案暨關於本案之往來文件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由十九年七月七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號呈稱查縣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現在各省縣政府迭經本部督促改組所有縣長以下各員均須依照縣組織法規定任用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自應受法律之保障俾使安心供職是以本部於本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書內列有擬訂縣地方行政人員保障暫行條例呈請公布暫資援用之計劃第官員之應受保障不僅縣行政人員而保障縣行政人員之法

律依縣組織法第十九條及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必須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之通過方能成立如由本部草就縣行政人員制定保障條例似有未當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迅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呈准頒布以崇治權而符現制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一節是否可行事屬

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市組織法內所規定閭鄰居民會議圖記  
各條條文疑義由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六號呈稱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又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閭鄰圖記之文質形式由內政部定之又市組織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綜觀以上各條文鄉鎮自治施行法定有閭鄰居民會議圖記而無閭鄰圖記縣組織法施行法及市組織法定有閭鄰圖記而無閭鄰居民會議圖記究竟閭鄰圖記四字是否即指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而言抑係應刊某閭或某鄰之圖記交由閭長或鄰長保管使用而與閭鄰居民會議之圖記係屬兩事不無疑義現時各縣閭鄰已將成立各市閭鄰亦應籌設本部職責所在亟待遵辦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賜核示遵照實為

公便等情到院查所呈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核定見復俾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二三六次會議關於法律組報告審查民法親屬及繼承編先決問題各九

點一案議決親屬編關於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交立法院查照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林委員森提議稱查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均經政府次第公布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亟待起草俾便適用惟親屬繼承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非詳加審慎誠恐多所扞格擬請先由本會議制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茲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計親屬法上應先決者九點繼承法上應先決者九點提請先行決定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二零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准法律組提出審查報告對於原提案所列親屬法先決問題九點及繼承法先決問題九點均逐一詳加討論審查完竣並繕具意見書送請公決前來後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二項修正爲「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意見書函達卽希查照辦理此致

## 立法院

附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

#### 宗祧繼承無庸規定

(說明)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爲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爲宗祧繼

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說明)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為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

###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

一、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

二、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三、非婚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

四、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爲先

五、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中有於開始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其應

繼分

六、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七、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同但應繼分爲親子女之二分之一

八、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

九、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

(說明)我國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爲限是狃於宗祧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爲繼承財產之前提也故無子者須立同宗昭穆相當之人以爲之繼推究其弊雖親如父母祖父母及胞兄弟姊妹甚至所生之子女均不得預於繼承之列揆諸人情未免拂戾茲除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應卽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爲繼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符

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及配偶以外之繼承人略述於下（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及其卑親屬為先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次之以上遞推（二）瑞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前者由其直系卑屬代表繼承）及祖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屬代表繼承）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為先（三）巴西則規定直系尊屬親屬及六親等內之旁系親屬（死亡在前者能否由其卑屬代表繼承均有詳細之規定）皆為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尊親屬為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均為繼承人而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復於直系尊親屬之後並及於戶主（五）蘇俄則限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為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茲擬揆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成規定為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財產

各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所以列直系卑親屬為第一順序者取其合乎人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先於祖父母者雖非各國之所同然以其愜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截至祖父母而止者因再遠則情已疏遜故不多及此外尚應說明者（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者為繼承人殆為繼承之



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其人應繼分擬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婚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尚有存者私生子女亦所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即仍之至於私生子女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量予半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揭明如親屬編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三)養子女原係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者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感情而定爲與親生子女同順位但其應繼分爲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二分一

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其範圍甚廣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蓋尊重死者之意思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擬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定爲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此外所應注意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在被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特別處分時適用之但特留分仍不受其影響也

####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

####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說明)我國舊律妻對於夫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產即爲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權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祧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祧繼承爲奉祀權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爲財產權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無庸牽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爲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
- 二、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 四、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說明)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爲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卽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卽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也今酌定配偶之繼承或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分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之多寡也

####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

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受贈財產併入遺產計算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說明)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種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併入計算是於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顯與繼承人間均平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擬酌予採用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曾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爲尊重當事人之自

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爲例外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無庸規定報償

(說明)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爲貢獻者爲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爲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爲無庸規定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規定

特留財產應加規定

(說明)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採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採維持親屬關係之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採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不加限制採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爲合情理故擬採用之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

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分三分之一

(說明)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爲二(一)全體特留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爲法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產遺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爲德國法系而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算人自由處分之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無關按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之例外享有者既喪失其權利以之歸入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爲優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分之爲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爲三分一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爲差別耳

附親屬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 第一點 親屬分類

親屬應分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

(說明)我國舊律分宗親外親妻親三類係淵源於宗法制度在揆諸現在情形有根本改革之必要查親屬之發生或基於血統或基於婚姻故親屬之分類應定爲配偶血親姻親三類而於血親姻親更分直系旁系如此分類不特出於自然且與世界法制相合

第二點 夫妻及子女間之姓氏

一、以妻冠夫姓夫入贅妻家時冠妻姓爲原則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二、子女從父姓

三、贅壻之子女從母姓但得設例外之規定

(說明)本問題可假定爲下列六項辦法而研究其短長

(一)夫妻均以協定之姓(夫姓妻姓或第三姓)爲姓子女亦從之

(二)夫妻各用本姓子女併用父母之姓

(三)夫妻各用本姓子女從父姓女從母姓

(四)妻從夫姓子女從父姓

(五)夫從妻姓子女從母姓

(六)妻冠夫姓子女從父姓

第一第二第三三項與男女平等之旨相符此其長也然用第一項辦法夫妻既有擇姓之自由而子女結婚亦復有此自由則其結果恐有代易其姓之弊則姓之所以爲姓者僅矣此其短也如用第二項辦法在子女併用兩姓原無不可然子女之子女卽有二以上之字爲姓每遞下一世卽增其字數世無窮而姓之字數增多亦無窮扞格難行此其短也如用第三項辦法則兄弟姊妹間各異其姓未免奇異此其短也第四項辦法妻不存本姓專從夫姓似有所偏第五項辦法之偏亦相等均不足取第六項辦法妻得保存本姓而夫亦不致易姓在實際上似較爲易行至子女之姓因另無完善之辦法故擬仍從父姓惟此係就妻嫁入夫家時而言若夫入贅妻家時則夫冠妻姓所生子女亦從母姓略示男女平等之意故擬一併定爲原則至應否另設例外（例如夫妻另有協定）可由負責起草條文者從長討論總之本問題欲求男女完全平等殊無圓滿辦法已如上述而男女平等既難圓滿其餘如經濟平等政權平等及私權平等不必徒驚虛名若關於姓氏必使銖兩悉稱殊屬難能惟當於可能範圍內企合於平等之旨而已

### 第三點 親屬之範圍

親屬不規定範圍而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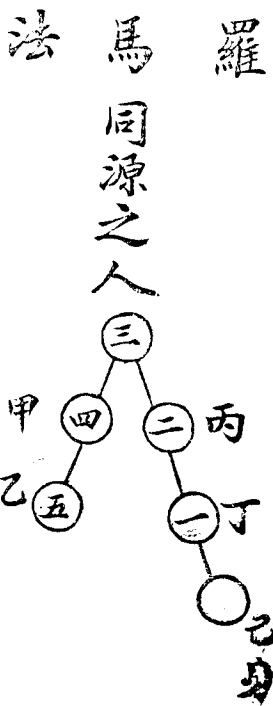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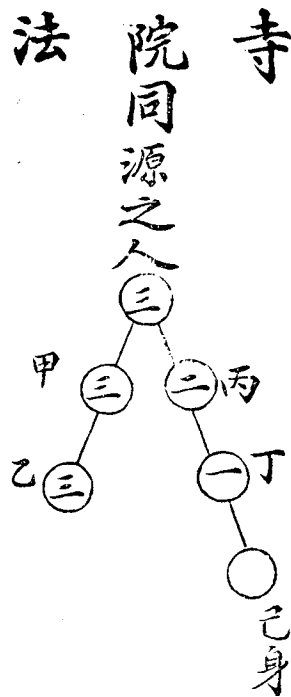
（說明）人類發生親屬之關係有血親姻親之別而血親姻親之範圍原難確定以血親言由父母而祖推而上之由子女而孫推而下之既有血統相聯絡雖輩數遠遠謂之非親屬不可

得也直系如此旁系亦然以姻親言其無確定之範圍猶如血親則法律所以定親屬範圍者乃因親屬相互間有時發生一種法律關係在事實上不可漫無限制故規定之以資適用耳然而各種法律關係其情形各有不同即規定之範圍亦應隨之而異則雖強爲概括之規定而遇有特種法律關係例如民事上之親屬禁止結婚親屬間之扶養義務及繼承權利刑事上之親屬加重及親屬關係等類仍以分別規定其範圍爲合於實用故親屬之範圍無庸爲概括之規定惟親屬之分類既改用血親姻親之名稱則其定義如何自非以明文定之不易明瞭且血親姻親關於特種法律關係既須分別以其親疏爲據則關於親疏自須以親等計之故應規定親屬之定義及親等之計算方法

又按計算親等之方法分羅馬法與寺院法兩種羅馬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從已身上下數以一輩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已身上數至同源之人由同源之人下數至所指之親屬以其總輩數爲親等之數寺院法之計算方法直系親與羅馬法同旁系親則否蓋從已身數至同源之人再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人其輩數相同者以一方之輩數定之輩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此與羅馬法相異之點也世界各國用羅馬法者居多羅馬法之計算依血統之遠近定親等之多寡合於情理寺院法源於歐西宗教遺規其計算親等不盡依親疏之比例如兩系輩數不同從其多者定親等之多寡則輩數較少之系往往不分尊卑同一親等於理



不合試爲圖以明之



依上圖己身與甲或乙之親等如以寺院法計算均以證數較多之一系定之即從己身至同源之上爲三親等因之己身與甲及乙同爲三親等如以羅馬法計算則己身與同源之人爲三親等與甲爲四親等與乙爲五親等兩相比較多自以依羅馬法之計算爲合理

我國從前所以採用寺院法者以其與昔日之宗親服制圖相對勘凡五等服以內之宗親可以寺院法四親等包舉之而無遺故自前清民律草案以迄最近各種草案均以寺院法計算親等今親屬之分類既從根本上改革分爲血親與姻親兩大別已與所謂服制圖者不生關係自應擇善而從改用羅馬法

第四點 成婚年齡

成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

(說明)各國所定成婚年齡以氣候風俗之異頗不一致故男子最高有至二十一歲者最低有十四歲者女子最高有至十八歲者最低有十二歲者而男子成婚年齡略高於女子則為大多數國之通例惟奧國定為男女一律十四歲最近蘇俄民法亦有男女一律十八歲始許為婚姻註冊之規定似符平等之義然男女身體之發達有遲早之別乃出於生理之自然無取乎以人力強劑之平茲折衷各國制度規定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為成婚年齡於我國國情亦尚適宜惟此所規定者為男女成婚年齡之最低限度即不達此最低限度者應絕對禁止其成婚至於男女婚姻自主之年齡不在本問題範圍內故從略

#### 第五點 親屬結婚之限制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七親等以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六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說明)直系血親之禁止結婚中外一律即直系姻親雖有例外(蘇俄及美國數州)而以禁止者為多至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各國禁止範圍不一較我國甚為狹小按我國舊律凡屬

宗親皆在禁止之列幾無範圍之可言而對於外親妻親則較宗親爲狹懸殊已甚今斟酌損益於中外法制之間對於我國向不禁止者仍不禁止例如原則第三款但書表兄弟姊妹是也對於我禁國止過廣者縮小其範圍例如原則第二款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從前不問遠近均禁止之茲擬加以但書之限制蓋取解放之意也至關於血親結婚之限制於非婚生子女及其子孫亦適用之又關於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均爲多數國立法例之所同此外基於其他原因而應禁止通婚者尙不止一端其中有雖非親屬而略相彷彿者則（一）爲養親與其所養子女之關係（二）爲監護人與被監護人之關係似應略仿外國立法例規定在關係存在期間或監護人責任終了前不得結婚凡此諸端皆屬於詳細條文故不列入原則

#### 第六點 夫妻財產制

- 一、夫妻財產制應定爲法定制及約定制兩種
- 二、法定制定爲聯合財產制
- 三、約定制除左列三種外得規定他種制度
  - 一、共同財產制
  - 二、統一財產制

### 三、分別財產制

四、夫妻得以契約於約定制中選擇其一爲其夫妻財產制

五、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當然適用聯合財產制

六、適用約定制(除分別財產制外)或法定制後遇有特定情形當然依法院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七、適用約定制後在婚姻存續期內夫妻得以契約改用他種約定制但須加以適當之條件

(說明)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度規定綦詳標準殊不一致我國舊律向無此種規定配偶之間亦未有訂立財產契約者近年以來人民之法律思想逐漸發達自當順應潮流確定數種制度許其約定擇用其一其無約定者則適用法定制按各國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皆因其本國情形而異種類不一利弊互見且有條文複雜適用困難者茲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及負債關係各觀念將夫妻財產制大別爲左列五種

一、統一財產制

二、共同財產制

三、聯合財產制

四、奩產制

## 五、分別財產制

右各制之內容可就其特質略述於左

一、統一財產制雙方財產均集中於夫之一方妻所帶入財產之所有權均移轉於夫而妻祇有請求返還權（各國現行法制惟瑞士民法第一九九條以此為約定制）

二、共同財產制此制之特質為設定一種夫妻之共有財產於共有財產外各許獨有財產夫對於共有財產有管理權及處分權（關於處分權有數例外）於共同財產關係終了時雙方或其繼承人得將共有財產分析至共有財產之範圍大小不同故此制可細別為左列三種

甲、一般共同財產制（以此為法定制者為那威芬蘭荷蘭葡萄牙等）

乙、動產及所得共同制（以此為法定制者如法國比國等）

丙、所得共同制（以此為法定制者如蘇俄西班牙南美洲數國及美國數洲等）

三、聯合財產制妻之財產除保留者外集中於夫之一方而無夫妻共有之財產蓋各別保存其原有之財產特均歸夫一方管理耳夫對於妻所帶入之財產有用益權及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此其特質也（以此為法定制者如德國瑞士（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日本及美國數洲等）

四、奩產制妻之財產為擔任家用起見特指定一部分為奩產由夫管理與妻之餘產雖截然分

雖然其所有權仍屬於妻（但有例外）夫對於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抵押（據調查所得尙無以此爲法定制者）

五、分別財產制夫妻對於本人之財產各別享有所有權管理權及用益權而家用在原則上由夫妻平均擔負之（以此爲法定制者如奧國及捷克匈牙利（兼以所得共同制包涵於中）羅馬尼亞意大利希臘土耳其英國及美國數州等）

以上各夫妻財產制僅係就其大端而言實則各國採用某種制度時往往參以別種制度即如瑞士民法所規定之『聯合財產制』實包涵所得共同制於中採其要點如左

（一）結婚時及婚姻存續期內雙方所有財產均爲『婚產』妻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關於婚產在結婚時屬於妻者及婚姻存續期內妻所繼承或受贈之財產皆爲妻之帶入產妻仍保存其所有權

夫對於自己帶入產及婚產中不屬於妻之部分均爲所有人

（三）妻之收益所得及其帶入產之天然果實於分離時均屬於夫但關於妻保留產者不在此限

（四）婚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由夫負擔

妻於可代表雙方範圍內有管理權

（五）夫對於妻之帶入產有用益權並負用益權人之責任

(六)夫除管理外非得妻之同意不得處分妻之帶入產但已歸夫所有者不在此限

(七)妻對於婚產在可代表雙方範圍內得處分之觀於上列七點則瑞士之聯合財產制既便於維持共同生活復足以保護雙方權利折衷得當於我國情形亦稱適合故擬採之定為通常法定制遇有特定情形例如一方破產時當然改行分別財產制（參看瑞士民法第一八二條）又夫妻中一人因債務被強制執行而不能清償時法院得因他一人之聲請宣告改行分別財產制（參看同法第一八三條）故以分別財產制為非常法定制亦採用瑞士等國之成規也

（約定制擬以左列三種為限

一 共同財產制

二 統一財產制

三 分別財產制

約定財產制所以限於法定種類者蓋恐配偶關係其自由訂約漫無標準則人各異其制而第三人與之交易殊感困難在社會上亦覺不便也

關於夫妻財產制於約定後在婚姻存續期內是否許其以契約改用他種制度亦一重要之牽連問題似應加以規定考諸各國有禁止者（例如比國西班牙巴西及南美洲數國法國意大利日

本荷蘭等)有允許者(例如德國奧國捷克瑞典丹麥等)有折衷其間屬有條件之允許者(例如瑞士土耳其那威英國)今擬採用折衷辦法許雙方另訂契約而加以相當條件例如(一)須經法院之許可(二)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均可稍資限制至條件之多寡及其內容如何應於起草條文時酌爲規定庶免發生流弊

#### 第七點 妾之問題

妾之問題無庸規定

(說明)妾之制度亟應廢止雖事實上尙有存在者而法律上不容承認其存在其地位如何無庸以法典及單行法特爲規定至其子女之地位例如遺產繼承問題及親屬結婚限制問題等凡非婚生子女均與婚生子女同已於各該問題分別規定固無須另行解決也

#### 第八點 家制應否規定

家制應設專章規定之

(說明)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之在今日孰得孰失尙有研究之餘地而我國家庭制度爲數千年來社會組織之基礎一旦欲根本推翻之恐窒礙難行或影響社會太甚在事實上似以保留此種組織爲宜在法律上自應承認家制之存在並應設專章詳定之

#### 第九點 家制本位問題



- 一、家制之規定應以共同生活爲本位置重於家長之義務
- 二、家長不論性別

(說明)承認家制存在之目的原爲維持全家共同生活起見故應以家人之共同生活爲本位而不應以家長權爲本位瑞士與巴爾幹諸國所規定之家制是供參考我國習慣注重家長之權利而漠視其義務又惟男子有爲家長之資格而女子則無之殊與現在情形不合故於維持家制之中置重於家長之義務並明定家長不論性別庶幾社會心理及世界趨勢兩能兼顧

###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一案經決議交立法

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按反革命治罪法施行以後其大體雖尙妥善然如第七條下半段規定僅止加入反革命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則未免太輕不知一般反革命份子詭詐百出苟能搜獲其加入反革命團體或集會之證據已屬不易若於此而猶欲在一年未滿之期間以內希望糾正其犯罪性事實上恐絕不可能現在反革命案件雖已移歸普通法院審理而各處匪共紛起其爲禍視前益烈論者每以此歸罪於普通法院所踐行之程序過於苛細及司法官不明瞭黨義者有以致之然法文上所定罰則過輕亦未始非其重要原因之一也又第六條規定爲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

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從理論上言之此項規定本亦無可非議但一按之實際則不免感覺其稍涉籠統且既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矣其下文又緊接一及字則構成此條之罪者非具備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兩項條件不可揆之目前情勢似更不無姑息養奸之嫌况刑法早經公布施行而本法所定之罰則尙係援用舊刑律某等至某等字樣雖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曾公布有一特別刑事法令刑事計算標準條例足資救濟但適用時究多周折不如併予改正爲宜綜以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三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修正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官史卸任交代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

照由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爲關於中央祕書處函請訂定官吏卸任交代辦法等由經飭據財政部呈復事屬通行法令擬懇轉呈令交立法院議訂頒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勞資爭議處理法並施行細則奉批交行政院函達查

照由 十九年七月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復關於行政院呈爲奉交上海市政府呈請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岐異之點未核准前明定權宜辦法並擬具施行細則經飭據工商部核復轉乞核示一案據審查報告工商部議復各節尙屬妥善可卽如擬辦理議決通過請鑒核等情奉

批照辦仍交行政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核議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一案奉批送中央

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爲關於三中全會各項建議案內上海市政府請中央通令各地頒布勞工儲蓄勞工保險各項法規一案經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據稱勞動保險法前經推定馬委員起草至勞工儲蓄似可不必另訂法規等情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

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

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關於導淮委員會呈擬修正該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蘇省政府呈擬修正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第二第

七兩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江蘇省政府呈爲前擬發行建設公債七百萬元業經擬具條例轉奉令交立法院審議茲查該項條例尙有未盡妥善之處經省府會議將第三第七兩條修正通過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除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報電表冊各項外並紀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是備軍政界參攷自八月念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冊每冊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念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七分以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浦巷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第二十一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册大洋二角

編者 立法院 總書處  
 發行所 立法院 秘書處  
 印刷所 南京 各大書坊  
 零售處 南京 各大書坊

## 定價表

冊數	定價
一册	二角
六册	一元
十二册	二元

國內及郵特加費二分

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

出版之

統計月報

討論全國統計計劃方案

介紹最新統計原理方法

揭載調查結果各項統計

不可不看

發表根據統計各種研究

彙登最有價值統計資料

披露各處統計機關消息

價目表

定價每冊一元五角  
全年每冊三元三角  
半年每冊一元八角

發售處

南京路德仁書局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一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事錄

法制  
商法起草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  
商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農商部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審查報告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案審查報告

###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案報告

### 商法起草委員報告

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并無規定可否另訂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案審查報告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組期限爲一年六個月及同業公會法改組期限案合併審查報告

工商同業公會縣中既設有一會仍可否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又可否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案審查報告

## 法規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陸軍禮節條例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各條條文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 命令

### 府令

- 第四五六號訓令 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令仰依據起草組織條例由
  - 第四六七號訓令 檢發考試覆核條例草案令仰審核具復由
  - 第一四四二號指令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六九號指令 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四八五號指令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一七號指令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五四一號指令 倫敦國際郵政公約業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已令行政院飭遵仰即知照由
  - 第一五四六號指令 關於核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 第一五五三號指令 關於核議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院令
- 第四零八號訓令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派周緯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七零九號訓令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派周緯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際郵政公約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首都警察廳擬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組期限及同業公會法改組期限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爲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咨請核辦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由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一案轉咨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土地法施行法由

行政院咨請核議鄉鎮警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由

行政院墾殖保護獎勵條例不必經由立法程序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鄉鎮監察委員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工商同業公會可否於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各節錄案咨復

函

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親屬法意見書第六點夫妻財產制說明內四查產制項下抵押二字係扣押之誤轉知更正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要塞地帶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考選委員會擬具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

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外餘均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譚委員延闈等提議各部對於各省所營專業除應歸中央直接經營者外祇應處於監督領導地位請主

管院部加以注意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行政院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發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首都反省院條例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戴修駿

陶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璿

劉璽訓

趙士北

陳長蘅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鄭愼辰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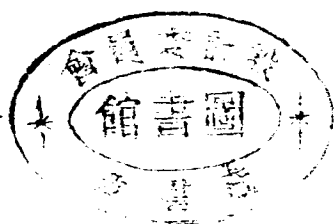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魏懷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核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案

決議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中波友好通商條約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五 審議典試規程草案案

六 審議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七 審議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核議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通過

二、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爲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修正通過

原第十四條應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應改爲第十六條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九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陶 玄

王用賓

焦易堂

邵元冲

蔡 瑄

史尙寬

恩克巴圖

劉盪訓

陳肇英

孫鏡亞

趙士北

林 彬

吳尙鷹

盧仲琳

戴修駿

張志韓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劉克儻

王世杰 吳鐵城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二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

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陶玄

邵元冲 孫鏡亞 吳尙鷹 張志韓 蔡璿 盧仲琳

劉積學 羅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愼辰 魏懷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樓桐孫 王用賓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劉克儻 王世杰 吳鐵城

劉盟訓 朱和中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錄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主席恭讀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百零四次會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准王委員寵惠函稱親屬法先決各點意見書第六點夫妻財產制說明內四奩產制項下抵押二字係扣押之誤轉知本院更正案
- 三 陸軍禮節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九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五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 五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譚委員等提議各部對於各省所營事業除應歸中央直接經營者外祇應處於監督領導地位請令主管院部加以注意一案決議分交行政立法兩院案

討論事項

- 一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函請轉飭立法院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起草組織條例一案決議轉飭立法院辦理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會議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三三八次會議通過首都反省院條例函請查

照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

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  
議 決 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案決議交立法院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農礦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

勵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案

議 決 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戴修駿

樓桐孫

焦易堂

黃昌穀

吳尙鷹

史尙寬

陶 玄

張志韓

陳肇英

邵元冲

王用賓

林 彬

恩克巴圖

蔡 璦

馬寅初

孫鏡亞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羅鼎 鄧召蔭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愷辰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吳鐵城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劉積學 鄭毓秀 莊崧甫

田桐 曾傑 衛挺生 方覺慧 劉克儂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愚  
李曉生 陳海澄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七號業經明令公

布案

- 三 國際郵政公約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一號業經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案
- 四 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案之議決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六號候令行政院飭遵案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行政院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等情轉咨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 行政院咨催制定土地法施行法案  
議 決 付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盧仲琳 周 緯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鄭愼辰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馬寅初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趙士北 莊崧甫

劉積學 方覺慧 劉克儂 王世杰 吳鐵城 黃昌毅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主席恭讀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三號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案

議 決 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報告審查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組期限為一年六個月及同業公會法改組期限一併修正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報告審查工商同業公會縣中既設有一會仍可否準用商會

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又可否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委員出席七人

劉景新

鄭愴辰

羅鼎

孫鏡亞

蔡瑄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劉克儁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戴修駿

樓桐孫

張鳳九

呂志伊

王用賓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三十日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

議 決 付羅鼎鄭愼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改爲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四 典試規程草案案

五 襄理考試條例草案案

六 監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合併付孫鏡亞王葆真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羅鼎 戴修駿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張鳳九 王用賓

列席者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王葆真

孫鏡亞

蔡瑄

史尙寬

鄭愷辰

劉克儻

林彬

傅秉常

呂志伊

樓桐孫

鄭毓芳

王世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六日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郵政總局改爲郵務總局並郵務總局章程案

二 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孫鏡亞蔡 璿王葆真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列席說明

三 首都反省院條例案

議 決 付戴修駿鄭愷辰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戴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葆真

張鳳九

委員出席七人

蔡 璿

劉景新

焦易堂

孫鏡亞

鄭愷辰

缺席委員

劉克儔

劉積學

林 彬

史尙寬

傅秉常

王用賓

羅 鼎

戴修駿

呂志伊

樓桐孫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二十日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待研究之點尙多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八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盧仲琳 張鳳九 傅秉常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鄭毓秀 周覽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記錄 秘書 傅秉坤 劉 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本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俟波蘭批准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盧仲琳

傅秉常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張鳳九 周覽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祕書 傅坤 劉錯 科員 鮑德澂

速記 徐彝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八日本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

議 決 照原文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盧仲琳 傅秉常 樓桐孫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鄭毓秀 周覽

委員缺席三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祕書 劉 錯 傅秉坤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本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議 決

俟函外交部詢明威海衛與劉公島出租地畝情形及路透電訊字林西報等所載關於英國擬延期交還威海衛之消息是否確實後再行繼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鄧召蔭

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陳長蘅

王用賓

張鳳九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曾傑

衛挺生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鐵道部參事張恩焯

主席 鄧召蔭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十九年北甯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債券條例案

議決 俟將所需參考文件送到後再憑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鐵道部列席代表張恩煌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朱和中 鈕永建 恩克巴圖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吳鐵城 張志韓 魏懷 黃昌毅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七月十四日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審議院會交議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陳肇英朱和中共同初步審查由陳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魏懷 朱和中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吳鐵城 黃昌穀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肇英代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本年八月六日本會第四十次會議事錄
-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要塞地帶法草案

議決 改標題為要塞區域法草案全部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法</sup>商<sup>法</sup>起<sup>制</sup>草<sup>制</sup>事<sup>制</sup>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八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焦易堂 張志韓 鄭愷辰 陳肇英 戴修駿

羅鼎 史尙寬 朱和中 呂志伊 孫鏡亞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蔡瑄 魏懷 劉景新 劉積學 劉克儔

衛挺生 林彬 傅秉常 鄭毓秀 鈕永建 吳鐵城

韓桐孫 黃昌毅 王世杰 馬寅初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衛學英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十日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船舶登記法草案暨船舶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船舶登記法草案逐條修正其中未決之點付史委員尙寬整理船舶法草案俟下次

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sup>商法起草<sup>制</sup>軍法起草<sup>事</sup>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蔡 璿 孫鏡亞 陳肇英 張志韓

朱和中 魏 懷 鄭愷辰 樓桐孫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戴修駿 羅 鼎 呂志伊 王葆真 王用賓

劉積學 劉克儁 衛挺生 林 彬 傅秉常 鄭毓秀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馬寅初 黃昌毅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八日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船舶登記法草案暨船舶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核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張鳳九 呂志伊 陳長蘅 劉景新 羅鼎

蔡瑄 焦易堂 王葆真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劉積學 王用賓 林彬 史尙寬 陳肇英

傅秉常 鈕永建 王世杰 衛挺生 鄧召蔭 曾傑  
繆斌 邵元冲 戴修駿 鄭愼辰 鄭毓秀 樓桐孫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呂志伊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纂修毛家祺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

議 決 付羅 鼎王用賓孫鏡亞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



日期 十九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

出席委員 盧弈農 邵元冲 張志韓 史尙寬 陳肇英 吳尙鷹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黃昌毅 馬寅初 鄧召蔭 王用賓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速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行政院咨送農礦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

議 決 土地法業經公布關於墾荒政策之重要規定該法第三章荒地使用一節內已極詳

明在施行法未經規定以前若爲獎勵墾殖急於實施起見可由該部根據土地之規

定訂立暫行規則不必經由立法程序別立條例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〇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

鈞長令交職會核議遵於職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  
是否有當敬候鑒核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第四條
- 一 販賣者五元
  - 二 修理者二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工作不滿十人者五元
-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尚未終了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 五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 六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已依本條例取得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撤銷其執照

- 一 有違反度量衡法之行爲

二 處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三 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

四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④ 國際郵政公約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六月三十日開第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及各協定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⑤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九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國際法庭

規約於一九二零年簽訂國際法庭於一九二二年成立近數年來案件漸增事務日繁原規約疏漏多端實有修正之必要國際聯合會行政院遂於一九二九年三月組成法學專家委員會從事研究修改次年九月將其修正案提交第十次國聯大會審議於十四日經大會通過其議定書亦於同日由我國代表伍朝樞簽字查修正案條文均較舊條文詳密完備例如正任法官由十一人增至十五人而將候補法官取消蓋所以避免屢次流會之弊法庭人員除不得行使政治或行政職務外又加以不得經營任何他種職業之限制以示司法獨立之精神法庭集會原定每年一次自六月十五日起至職務終了日止今則規定除司法例假外應常川開庭法官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不得缺席蓋所以防止案件之積壓修正案又新增諮詢意見一章明定諮詢意見之請求及其宣布之程序以補舊條文之不足凡此諸端皆足促進國際法庭之效能似尙無不妥之處故該議定書擬照原文予以批准至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原來醞釀已久一九二三年美總統哈丁已向參議院提議此事惟參議院一則恐加入國際法庭與其前不加入國際聯盟之議決有礙二則於諮詢意見制度尙有懷疑故遲至一九二六年一月始議決加入國際法庭規約惟仍保留五項條件同年三月美國務卿將此項決議通知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各簽字國徵求同意同年九月各國集議於日內瓦對於美國所提第五項關於諮詢意見之保留條件發生異議因此遂生阻礙一九二九年二月美國務卿再函國際聯合會重申前請國聯會行政院遂將此案交法學專家委員會與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案合併審查該委員擬就美國

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八條於同年九月十四日經第十次國聯大會通過並由我國伍代表簽字該議定書第一條雖承認美國之五項條件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對於五項保留條件實已加變易制限於簽約各國之權利尙無妨礙故該議定書擬一併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又一九二零年國際法庭規約及美國五項保留條件茲各譯繕一份附呈備考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 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④農鑛部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審議行政院咨送農鑛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案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八月八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土地法業經公布所有關於墾荒政策之重要規定該法第三章荒地使用一節內條目已極詳明周密至於軍警之保護政府之獎勵等皆係實施時一部分之手續在施行法未經規定以前若爲獎勵墾殖急於實施起見似可

由該部根據土地法之規定參加實施手續斟酌情形訂立暫行規則以便施行不必經由立法程序別立條例所有審查墾殖保護獎勵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 ◎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案決議  
交立法院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八月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不必加以  
修正茲謹將理由分述如左

(一)關於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按照中央修正公佈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市縣之主管機關



應爲市縣政府是原則業已確定不宜有兩個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滋紛歧而各市縣政府內之社會局或社會科卽有專負此項處理人民團體之責任

(二)首都警察廳雖直隸於內政部然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一條亦規定有協助市政府進行之責且首都警察廳執行職務之區域旣以南京市爲範圍則其執行任務當然不能與市政府絕不相謀關於人民團體特殊情形之處置警察廳與社會局不能彼此不相過問如發見有不妥之社會團體自應協助市政府加以取締

(三)同一區域內之社會團體如將其立案手續分隸於警察廳或公安局勢將此准彼駁莫所適從

(四)人民團體之立案爲一事而取締又爲一事市政府之立案並不妨於警察廳之取締警察廳對於人民團體內容及言論行動之查察取締本有專責不必一一規定若爲辦事便利起見可由內政部令知市政府著其將核准立案或駁斥立案之社會團體及其章程隨時通知警察廳知照遇有應行取締之事件儘可彼此協商辦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五)人民團體不止立會一種其管理手續之原則旣已備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如工會法施行法因工會可由警察廳取締而加此但書則其他各人民團體法規中亦將一一有此類同樣之但書之規定人民團體勢必莫所適從

據上列各項理由故認爲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在南京市區域施行於首都警察廳之執行取締並無

窒礙可以毋庸再增但書再該廳呈內政部文內有云『廳長詳加審核該施行法』等語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非該廳長所得而查核文義措辭殊覺失當應由內政部加以告誡所有審查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王葆真

吳鐵城

盧弈農

馬超俊

樓桐孫

孫鏡亞

繆斌

###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核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六百七十九號訓令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據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經飭內政部核議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轉請鑒核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發交本處覆核當即簽呈意見奉

批照覆核意見諮詢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並本處簽呈函達查照核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分本處核覆簽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委員會卽速核議具報以憑函覆等因奉此尙應遵查此項章程既由該市政府參酌當地情形根據土地徵收法詳細擬訂並經文官處簽註覆核似可准其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吳尙鷹

### 商法起草委員報告

●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并無規定可否另訂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三三號訓令開現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并無明文規定前據東北油坊同業聯合會曲健庵等擬具章程請予鑒核備案頒發印信等情前來當以無法依據礙難照准批示知照去後現復據全國火柴同業

聯合會劉鴻生呈送組織大綱委員名錄請予備案等情到部伏查該會等聯合全國同業設立永久機關法無明文規定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事實上習用全國或數省同業名義設立聯合者亦不僅該會等一二處如全國蠶業全國棉業全國菸酒業全國民營電業全國醫藥團體以及江浙皖絲繭業等或具悠久之歷史或為對外所必需此外用全省或數縣聯合會名義者當亦不免揆諸事實商情似有准其存在之必要可否轉請立法院另定條例或將工商同業公會法酌予修正補充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敝院第五十五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核議具報此令正核議間復奉鈞院第六七七號訓令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據工商部呈為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訂條例或酌予修正補充請為核示轉咨本院查照核辦見復等由一案當經令行該委員核議尙未復到茲准行政院第一五二號咨催解釋前來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該議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寅初遵查現在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者確屬不僅一二處攷察事實揆度商情似宜准其存在惟法律未有明文難資依據擬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略加修正於第十三條之下增加一條在准許聯合之中寓酌量限制之意是否有當理合另行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工商同業公會法增加條文

擬於原第十三條之次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其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四分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組期限一年六個月及同業公會法改組期限案合併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六八四號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五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爲商會改組應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申黨部許可經呈工商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迄未奉復商會法規定改組期限爲一年現在僅存一月之短期間實屬無從辦理應懇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并迅賜解釋俾便通知遵照一案奉

批分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除原電業據分陳不再抄送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核明具報此令嗣奉

鈞院訓令第六八九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一六八號咨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五零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爲商會改組應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申黨部許可經呈工商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迄未奉復商會法規定改組期限爲一年現在僅存一月之短期間實屬從辦理應懇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並迅賜解釋俾便通知遵照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省市商會改組辦法有甫經中央核定者有尙未奉核定者輾轉行文一月之期勢難辦理完竣(本年八月十四日屆滿)似有展期之必要惟修改法文權屬貴院准函前由除關於解釋商會改組程序一項另案辦理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議定見復以便轉呈核定等由到院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業經令行核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併案核復以便轉咨此令嗣後奉鈞院訓令第六九九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一七九號咨開查本院前准文官處函轉全國商聯會呈請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一案經於七月二十四日咨送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工商部提議稱案查商會法係上年八月十五日奉府令公布依據本法第四十二條原係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改組之嗣據各處商會紛紛呈以籌備不及請予展限當

經據情呈奉鈞院轉奉國府明令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爲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遵經通飭一體遵辦在案茲據全國商聯會電稱改組限期僅存一月各省兵事未平交通阻塞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以便依法辦理又據江西省商聯會電稱匪氛猖獗交通梗阻各地商會未能依法改組究應如何請予核示各等情先後前來查原電所稱各省軍事未平交通阻梗一節尙屬實情前奉鈞院第二五三三號訓令轉奉中央第九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遵經通咨轉飭一體遵辦又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兩施行細則前奉鈞院訓令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加以修正現在甫經修正公布各地商會依據法令辦理改組及申請當地黨部指導各事項手續繁重似非匆促之間所能立辦再工商同業公會法亦係八月間同時公布依據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之公會爲組織商會之重要份子與商會有連帶之關係可否准將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之期一併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展緩六個月之處理合提請公決等情業提經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併案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件咨請查照併案審議計抄送原附件二件等由到院查此案迭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暨行政院函咨均經令行核復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委員併案核復此令各等因奉此宣初遵查原有商會及商會聯合會之改組期限前經本院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予以延展在該項延展期內縱或尙有少數事實上未及依法改組亦儘可依照同法第六第七等條規定之設立程序辦理似未便牽就事實再三修改條文致損法律之確定性所請再行展

期六個月之處應無庸議所有核議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改組期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②工商同業公會縣中既設有一會仍可否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縣屬繁盛區鎮分  
設同業公會又可否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案審查  
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六八五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一六二號咨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全國商會聯合會敬代電  
稱頃准江蘇東台縣商會函略開查敝會依法改組發生困難一則全縣僅有一縣商會其區域當然以  
縣境爲範圍惟公會法規定同一區域同一業只限一公會敝縣繁盛市鎮數處各有同業團體若強令  
全縣合爲一會則事實上萬辦不到若分立數會則與法令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者此其一則敝會原  
有分事務所數處各會員均就各該分事務所登記繳納會費復由各該分事務所按照會費提成彙繳  
敝會故入會會員頗形踴躍現在商會法及公會法已公布依法應直接向敝會登記致各處會員因往



返不便無形解散究應如何辦理者此其二以上二點請求解釋等由查一縣僅有一商會其繁盛區鎮各同業向有團體若欲分立公會則抵觸法令若集合爲一則辦理不便商會法有分事務所之規定而公會法無此項規定應否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添入一條准予同業公會設分事務所之處應懇核復施行至商會會員當然應向商會登記不合向分事務所登記惟征收會費可由分事務所代收收後分撥若干爲分事務所經費應依該商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上兩項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以便通電全國商會遵照等情到部據此查原代電所擬意見兩點其第二點關於會員登記及征收會費手續核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尙合自應准予照辦至第一點擬援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分事務所之規定請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添入一條准同業公會得設分事務所一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無準用之明文未便於施行細則中增入本法所無之事項若謂繁盛之區鎮如有同業團體強令全縣合爲一會事實上萬辦不到必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繁盛區鎮亦得設立且必如是而後繁盛區鎮之商會始有公會會員與公會發起之可能性而工商同業公會法又無準用之明文仍未便於施行細則中增入本法所無之事項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所呈各節除關於會員登記及征收會費手續既經該部核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尙合外其餘事關法令能否準用及應如何救濟之處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等由到院合行令仰該委員核復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寅初遵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一縣不必

限於僅有一個商會至爲明顯工商同業公會爲商會之組織份子商會既許分設卽無強令全縣各繁盛區鎮之同業必須加入同一公會之理至工商同業公會之目的不外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其職務不及商會之廣汎參閱商會法第一第三等條之規定而甚明因法律允許商會設置分事務所遂據爲工商同業公會亦應許其設置分事務所之理由殊欠允協所請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一層似無庸議是否有當理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 法規

##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興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 一 甯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 三 甯蕪路土基橋梁涵洞工程二十五萬元
- 四 甯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 六 瓜魚路郵揚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清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 撥充本公債基金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

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本付息日期	抽籤數目	還本	付 息	數	本息合計	附 記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其同等官並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包括軍官之同等官

稱上官者指官階在上者

稱隊長者指獨立隊長及其他軍隊之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帶領之隊伍其帶領軍隊者稱為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礮兵者指野礮兵山礮兵騎礮兵步礮兵

第三條 對於友邦元首之敬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四條 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或見習軍官及軍需軍醫獸醫司藥之各見習官均用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或軍需軍醫獸醫之各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關於軍事學校之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八條 重礮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礮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九條 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依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一篇 敬禮

## 第一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

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及軍隊或友邦之軍官均應依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單人先

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禮

前項行禮時僅由最高級者答禮

第十四條 軍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隊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爲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閱兵之官長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六第十七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

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行禮乘馬者以快步或以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即於動作完畢後頭向右或向左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再將頭部轉向

正面如就抱刀持槍之姿勢行禮或僅行立正禮時應依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 第一節 室內之敬

第二十三條 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衛兵所炊事場屋廊下及馬廐等均爲室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依照前條行禮入室時亦

同但士兵持槍時應依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不用脫帽受禮後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七條 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須取回信或收據時應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二十八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均應起立

第二十九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口令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如未脫帽依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條

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僅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抬時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一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撒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持槍或舉刀并目迎目送但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

二 對於長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對於軍官應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應立正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依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四條

在野外稟陳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

一切稟陳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五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

馬待距離約至八步前行敬禮距離約過去八步方爲禮畢

主席乘坐之輪船火車通過時應行敬禮

第三十六條 在行進間遇未捲束裝套之軍旗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仍就行進之姿勢

行禮士兵應停止行禮對於非直屬上官得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如直屬長官與非直屬上官同行時士兵仍應停止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行禮

第三十七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後再行前進

第三十八條 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行敬禮然後通過

第三十九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一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廳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廳牖外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兵卒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三條 乘坐各項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在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就原姿勢行禮

并應讓坐於上官如恐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僅行注目禮遇見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四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

同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但野外勤務之傳令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

第四十六條 與上官同行應在其左側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或後方不礙上官之行進并應取

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用行禮

###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四十八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中

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應持刀或持槍野戰砲兵應端正姿勢輜重

兵應持槍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應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行  
撤刀禮上士應舉刀軍旗同行敬禮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十  
五步後停止

國民政府主席乘坐車船經過時依照本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行禮

#### 第四十九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如係軍官行  
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  
款分別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  
官三番

二 陸軍中將二番

三 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距離部隊約八步後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  
時應按照官階吹奏番數如官階不能識別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 第五十條

對於其他部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應行撇刀禮係士兵時應依照第三十二條關於士兵對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 第五十一條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齊隊列行禮帶隊官依照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歌一番其受禮之軍隊應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番

### 第五十二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 第五十三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於軍官之同等官或各科士兵及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 第五十四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 第五十五條

軍隊舉行祭典時應於祭座前整列行禮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之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

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國民政府主席或高級長官臨場時不用整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發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均就所在之地行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主席乘車船時亦准此行禮

第五十八條 對於軍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撇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向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



吹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主席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 第六十二條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臨操場時敬禮與前條同但行禮畢如無特別命令仍照常教練

####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指揮行禮恭送出場

#### 第六十四條

隊長臨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依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行禮

####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整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取不動之姿勢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礮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旗

三 軍官

四 軍隊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敬禮均應上刺刀并目迎目送但對於第三款敬禮得上刺刀

第四款之敬禮帶隊官如係軍官應行持槍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仍就原姿勢行立正禮

第五款之敬禮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一條 步哨之敬禮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出舍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同時行之

第七十二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仍應行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之敬禮於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後停止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五條 野戰礮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執行職務確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 第三編 儀節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礮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依照本條例敬禮外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八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軍旗別有規定外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七十九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不適用本條例規定之儀節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分左列兩種

一 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八十二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一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戍地或駐紮地時

三 師長旅長或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駐紮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四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五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不用隨行

第八十六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七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晝夜均應派遣

### 第三章 儀隊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將官來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該地之軍隊應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二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一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整隊但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二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三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四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大閱對於左列各長官行之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六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爲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指定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應以該地軍隊長官及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指揮官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由國民政府主席行之在各省由

各該省之最高級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駐紮地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八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及各部隊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九十九條 關於大閱之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 第五章 禮礮

第一百條 凡有野戰礮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礮數施放禮礮其餘有特別命令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

四 國民政府主席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五 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六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臨離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一百零一條 禮礮限於晝間行之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於正午在衛戍地或駐紮地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同一衛戍地或駐紮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階級較高或資深之長官指定某集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不放禮砲

####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五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隊軍旗隊之編成在步兵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以騎兵半連及二連所屬之號兵編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零六條 引導軍隊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七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隊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八條 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由軍政部定之

#### 第四編 喪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軍人之喪禮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喪禮以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爲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准尉及其同等官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人指揮掌理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十二條 遇有特殊功績之士兵亦得酌設喪禮委員辦理喪事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與死者同級或次一級之喪官充當之并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十三條 見習軍官佐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人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死者由死時起將官三日校官二日尉官以下一日即應殯葬如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其所屬部隊得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禮

第一百十六條 殯葬以陸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不能陸葬時經在場高級長官之許可得行水葬

第一百十七條 喪禮分左列四種

一 祭奠

二 儀仗兵及送葬隊

三 葬時弔砲或弔槍

四 喪章

第一百十八條 凡犯罪執刑中及休職或停職中陸軍軍人之喪禮概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九條 凡喪禮如在戰時或在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省略之

第一百二十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棺柩到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二十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人指定安放棺柩位置舉行祭奠

第一百二十二條 祭奠時主喪人爲主祭死者之部屬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一百二十三條 死者之親屬爲主祭時主喪人卽爲陪祭位於主喪左側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儀仗兵於出殯時由死者所屬之部隊或由該地駐紮軍隊派遣但陸軍軍人如在

外國死亡時得省略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於道路一側俟棺柩運出時即

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者奏號音後即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但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二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

住槍床

第二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護送到葬場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

無須沿途護送可先至葬場待棺柩到時再行敬禮

第二百二十八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如附表所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隊長出殯時除依附表規定派

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部隊應整列於棺柩道路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官或臨時指派軍官指揮送葬

第二百三十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編成俟棺柩經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

級應奏號音時奏號音後待棺柩經過即行回隊

第四章 弔砲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砲每發距離一分至二分鐘其發數如左

- 一 特任將官 十七發
- 二 中將師長及其相當官 十五發

前項弔砲限於死者當地有砲兵駐在時由砲兵行之如無砲兵駐在時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礮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空彈發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棺柩到葬地祭畢時施行齊放每放距離一分鐘由儀仗兵空彈發射如儀

仗兵有兩連以上時祇由一連發放其次數如左

- 一 將官 三次
- 二 校官 二次
- 三 尉官 一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弔礮或弔槍均限於現役軍人行之由喪禮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葬地

附近住民知悉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五條 喪章以黑布爲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與送葬者之左袖以及軍刀樂器俱綴章喪如步騎兵團

長死亡時自死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將官與其同等官或獨立部隊長與其同等官死亡時由其死亡之日起其所屬

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十四日校官七日尉官一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 准尉以上死者之棺柩於就殮時起棺上應覆以黑布藉表哀悼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出殯時應製銘旌將死者之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書於其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

先形式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附表

階級區別		隨扈隊	隨扈衛兵	儀隊	禮隊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長指揮之捧持軍旗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應警軍旗正門步哨用複哨	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二分或三分之一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p>附 記</p> <p>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 總理誕辰紀念日禮礮用三十三發</p>	<p>國慶日禮礮用一百零一發</p>	<p>奉派校閱之中少將</p>	<p>五 院 院 長</p> <p>軍事參議院院長因公 臨離之國民政府委員</p>	<p>軍 政 部 長</p> <p>參 謀 總 長</p> <p>訓 總 監</p> <p>之</p>	<p>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p> <p>或步兵一營營長指揮</p>	<p>騎兵一連連長指揮之</p> <p>正門步哨用複哨</p>	<p>衛戍地或駐紮地軍隊</p> <p>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p> <p>至多不得過一團</p>	<p>十九發</p>
		<p>騎兵一排或步兵一連</p> <p>連長指揮之</p>						
			<p>步兵一排中少尉指揮</p> <p>之正門步哨用單哨</p>					
			<p>衛戍地或駐紮地步兵</p> <p>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p> <p>至多不得過一營</p>					<p>十七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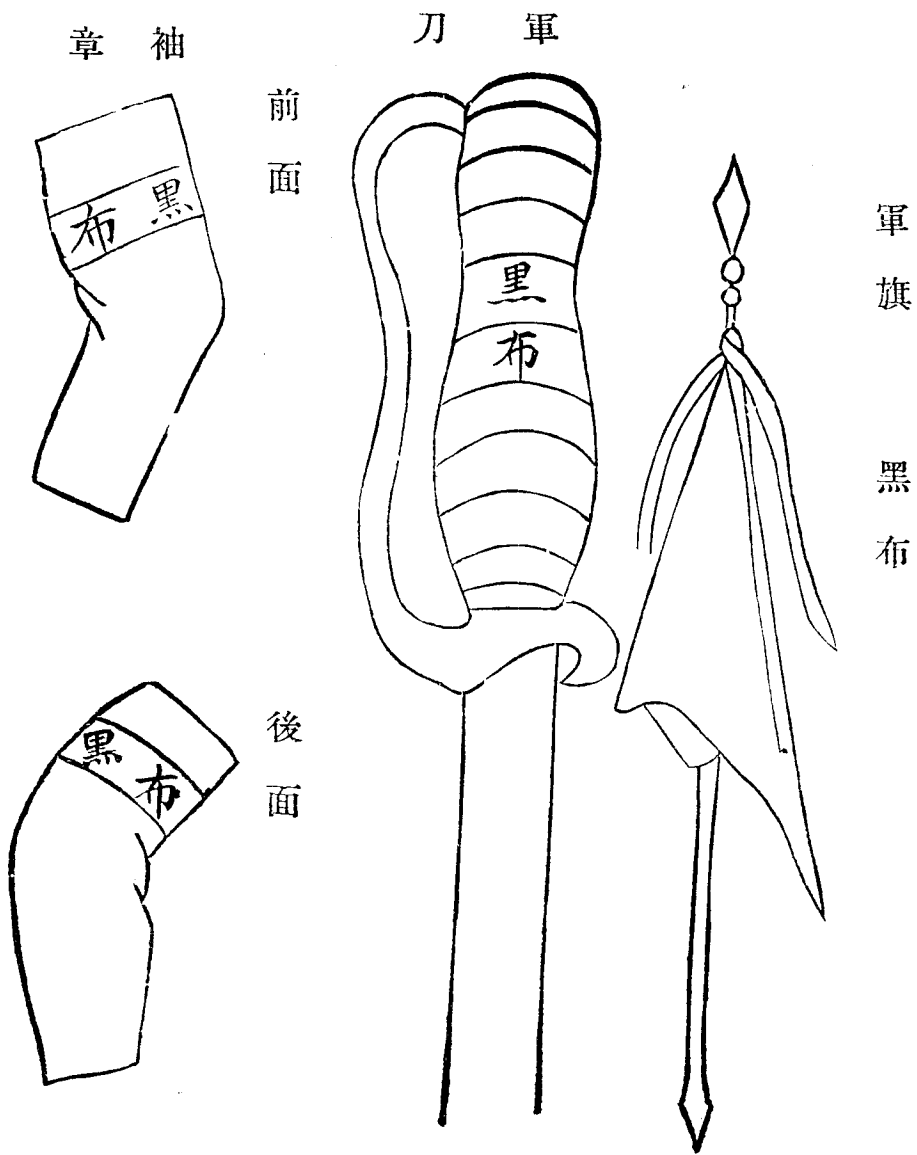
儀仗兵附表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團長	指揮	步兵	一團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	團附	指揮	步兵	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少校	營長	指揮	步兵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	連長	指揮	步兵	一連				
少校同 官及上尉				中尉	連附	指揮	步兵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	指	步兵	一排					
准尉				中士	指	一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	上等兵	指揮	步兵	全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	指揮	步兵	名					

附 記

- 一 准尉以上之喪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 二 軍士以下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 四 施放葬轍之轍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一 第圖附章喪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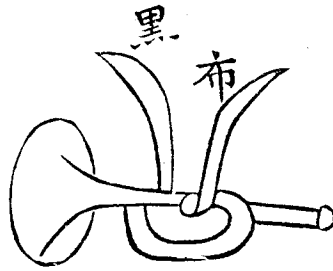
軍旗 黑布

三〇



# 考 備

號



軍旗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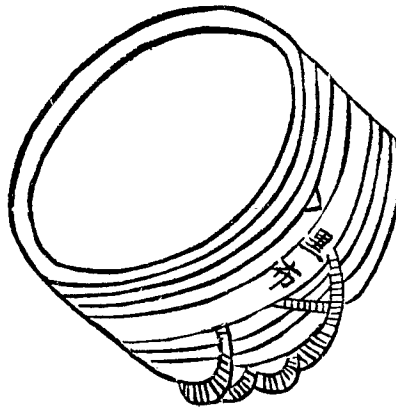
軍刀喪章用黑布捲於刀柄

左袖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相當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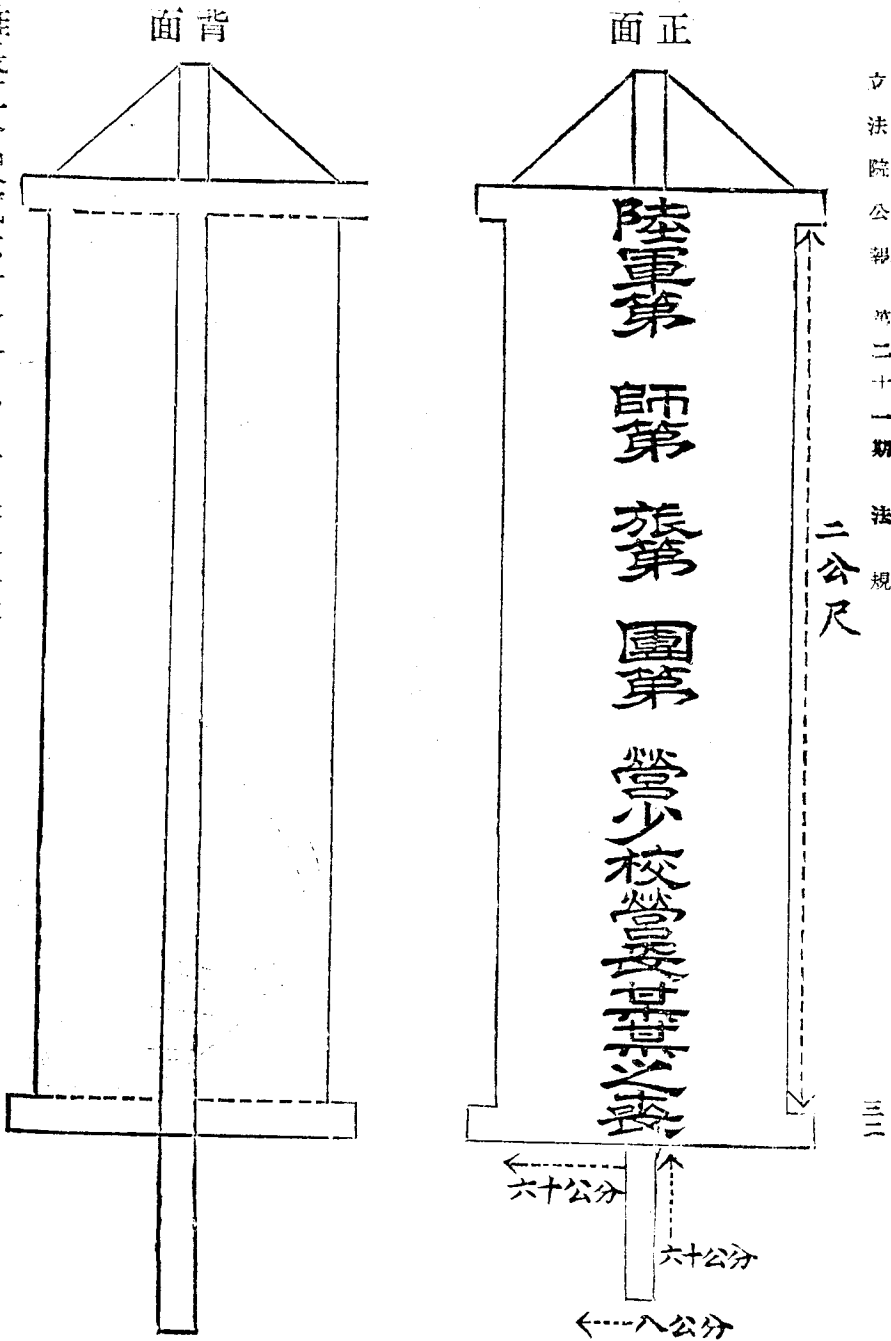
號之喪章用黑布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布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鼓



銘 旗 附 圖 第 二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法 規

三一

- (一) 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擎舉
- (二) 軍士以下之銘旌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

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

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圓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二元）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持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每票面百元實收銀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月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付 利 息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十九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〇〇
十 一 月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〇.〇〇
十 二 月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 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一,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六,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九 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三,〇〇〇.〇〇

十	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	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
五	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	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	月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〇.〇〇
十	月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十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〇.〇〇
十	二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〇.〇〇

三	月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四〇〇.〇〇
四	月	三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四〇〇.〇〇
五	月	三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四〇〇.〇〇
六	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〇,四〇〇.〇〇
七	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四〇〇.〇〇
八	月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四〇〇.〇〇
九	月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四〇〇.〇〇
十	月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八,四〇〇.〇〇
十一	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四〇〇.〇〇
十二	月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月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	月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四〇〇.〇〇
三	月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八,四〇〇.〇〇
四	月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四〇〇.〇〇
五	月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四〇〇.〇〇
六	月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六,四〇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法規

八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六.五〇〇.〇〇
九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二.五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五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五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五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五〇〇.〇〇
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〇三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三三.一〇〇.〇〇



# 府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胡委員漢民提議請設置主計總監部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附陳設置理由及組織綱要請核議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擬定具體方案呈候核奪旋據立法院函送主計總監部組織案請核議前來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組財政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交審查主計總監部組織一案前經集合審查認爲此案可以成立惟在開始之時範圍可略縮小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逐漸推行於各省其機關應直屬於國民政府與文官處參軍處並列其組織應另定并推李文範邵元冲劉蘆隱三委員起草旋據草就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復經集合討論認爲該方案大體尙屬妥洽可以交立法院依據起草組織條例至其施行日期可由國民政府決定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送原方案九條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立法院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立法院辦理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應由屬會另訂覆核條例加以覆核以昭鄭重經於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決議交專門委員草擬是項條例送候核議旋據該委員黃序勉等請將考試覆核條例要點先行決定俾便擬訂又於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三點（一）覆核範圍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依照中央法令考試及格者爲限（二）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央各官署及各省因一時一地之需要自定規章舉行之各種委任官考試其適用本條例資格之有無須經國民政府核定（三）以前各種考試之合法與否及其考試及格人員之成績均在覆核範圍以內等由復交查照辦理去後嗣據擬具考試覆核條例草案送請審核前來經提出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討論結果大體通過交原起草人整理條文修正文字在案茲據將前項條例草案整理報告到會當於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照整理條文重加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考試覆核條例二份備文呈請察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京內外各機關於本院未依法舉行考試以前對於考試屬員有依照中央法令舉行者有各自擬訂規章呈經中央核准辦理者種類繁多辦法不一其中成績參差尤所

不免似應由本院分別覆核審定資格以重試政現據該會擬具該項條例俾資覆核委屬要圖業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尙屬妥善理合檢同條例草案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十九年八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遵令審議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本院第一零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十九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報告起草陸軍禮節條例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具條例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軍禮節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十九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爲第十六條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七號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核議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一號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審核交通外交兩部會呈之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經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擬照原文批准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八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核議漢口市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簽註意見改爲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案經院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知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呈爲奉交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付審查結果認爲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〇八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 法制委員會  
立法委員周緯

爲令知事茲派周緯該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〇九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一期 命令

令 外交委員會  
立法委員周緯

為令知事茲派周緯該員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六

#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零號咨據工商部呈爲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一案當經令行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議具報嗣准行政院第一五二號咨催解釋亦經令行該委員迅卽核議各在案現據商法起草委員馬寅初呈稱遵查現在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者曷屬不僅一二處攷察事實揆度商情似宜准其存在惟法律未有明文難資依據擬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略加修正於第十三條之下增加一條在准許聯合之中寓酌量限制之意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於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爲第十四條修正通過原第十四條應改爲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應改爲第十六條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國際郵政公約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零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交通外交兩部呈爲倫敦國際郵政公約現經譯竣並由外交部擬具批准書檢同公約

協定法文原本及譯文請鑒核批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文各四冊辦畢仍請送還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七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及各協定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繳批准書一紙公約原本及譯本各四冊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四五五號公函開查行政院呈據漢口市政府呈擬餘地讓渡規則草案經飭內政部核議簽注意見改為漢口市餘地處理章程轉請鑒核一案經奉國民政府發交本處覆核當即簽呈意見奉

批照覆核意見諮詢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並本處簽呈函達查照核復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份本處覆核簽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報告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在土地法正待實施之時無擬具此項章程之必要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首都警察廳擬請修正工會施行法第八條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九五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并擬具修正意見各節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在南京市區域施行于首都警察廳之執行取締并無窒礙可以毋庸再增但書再該廳呈內政部文內有云「廳長詳加查核該施行法」等語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非該廳長所得而查核文義措辭殊覺失當應由內政部加以告誡所有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理由五項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五號咨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提案稱查度量衡新制業已實行民

用新制度量衡器各地即將開始製造需用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之處甚多本部去歲曾呈奉核准由部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惟熟察最近各省推行新制情形尙有應行修訂之點亟宜改正以期完善再查度量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等語是此項規程應改稱條例始爲合法現將原規程詳加研究分別刪訂名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特提請公同討論轉呈核定公布施行再此項條例待用甚殷在未奉核定公布之前可否加暫行字樣由部先行公布以應目前需要併請公決等情當經提出敝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條例核准不必加暫行二字先令部暫以部令公布一面送立法院議定除指令該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計抄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八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⑤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九一三號公函開國民政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外交部呈爲請予批准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仰祈鑒核並乞於批准後將

批准書發還以便副署送交聯合會存檔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錄案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批准書二份議定書中文譯本英文原本各二份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九日本院第一百零四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略稱職會第九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為國際法庭規約實有修正之必要修正案條文均較舊條文詳密完備似尙無不妥之處該議定書擬照原文予以批准至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其第一條雖承認美國之五項條件然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條對於五項保留條件實已加變易制限於簽約各國之權利尙無妨礙該議定書擬一併予以批准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繳批准書二份議定書中文譯本英文原本各二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呈請鑒核由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五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商會聯合會刪代電爲商會改組應否依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先申黨部許可經呈工商部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迄未奉復商會法規規定改組期限爲一年現在僅存一月之短期間實屬無從辦理應懇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改爲一年六個月并迅賜解釋俾便通知遵照一案奉

批分交行政立法兩院等因除原電業據分陳不另抄送并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當經令行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明具報嗣准行政院第一六八號咨同前由并以各省市商會改組辦法有甫經中央核定者有尙未奉核定者輾轉行文一月之期勢難辦理完竣(本年八月十四屆滿)似有展期之必要惟修改法文權屬貴院除關於解釋商會改組程序一項另案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議定見復等由又准行政院第一七九號咨請將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之期可否一併展緩六個月一案咨請查照併案審議等由到院迭經先後令行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併案核復各在案嗣據呈稱遵查原有商會及商會聯合會之改組期限前經本院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予以延展在該項延展期內縱或尙有少數事實上未及依法改組亦儘可依照同法第六第七等條規定之設立程序辦理似未便牽就事實再三修改條文致損法律之確定性所請再行展期六個月之處應毋庸議呈請鑒核并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謹呈

## 咨

⊙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爲一區域以上同業組織聯合會法無明文規定可否另定條例或將該法酌予修正咨請核辦由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者無

明文規定前據東北油坊同業聯合會曲健庵等擬具章程請予鑒核備案頒發印信等情前來當以無法依據礙難照准批示知照去後現復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劉鴻生呈送組織大綱委員名錄請予備案等情到部伏查該會等聯合全國同業設立永久機關法無明文規定自未便遽予照准惟事實上習用全國或數省同業名義設立聯合會者亦不僅該會等一二處如全國瓷業全國棉業全國菸酒業全國民營電業全國醫藥團體以及江浙皖絲繭業等或具悠久之歷史或爲對外所必需此外用全省或數縣聯合會名義者當亦不免揆諸事實商情似有准其存在之必要可否轉請立法院另定條例或將工商同業公會法酌予修正補充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敝院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由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提案稱查度量衡新制業已實行民用新制度量衡器各地即將開始製造需用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之處甚多本部去歲曾呈奉核准由部公布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惟熟察最近各省推行新制情形尙有應行修訂之點亟宜改正以期完善再查度量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有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訂之等語是此項規程應改稱條例始爲合法現將原規程詳加研究分別刪訂名曰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特提請公同討論轉呈核定公布施行再此項條例待用甚殷在

未奉核定公布之前可否加暫行字樣由部先行公布以應目前需要併請公決等情當經提出敕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條例核准不必加暫行字先令部暫以部令公布一面送立法院議定除指令該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由 十九年八月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漾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

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核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④ 行政院咨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一案轉咨審議由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工商部呈稱查民國十五年間工運激烈粵鄂兩省工人時有爭執

國民政府曾於是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爲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情形不同工人間爭議事件既屬一般爭議性質自應適用一般法律辦理惟該項勞工仲裁會條例未經明令撤廢仍否適用案關法律施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據情轉呈

國府核示嗣准國府文官處函開查貴院呈據工商部呈爲十六年八月公布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此時應否撤廢仍否適用轉請核示一案前奉飭交司法部核復去後茲准該院函復以勞工仲裁會條例既未奉令廢止而關於處理勞工間爭議事件之新法令亦尙未奉頒行則前項條例自難認爲失效特函復查照轉陳等中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轉達行政院等因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抄發原件令行工商部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稱竊查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府所公布之勞工仲裁會條例暨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實因當時工運激烈尤以粵鄂兩

省勞工間及勞資間輒易發生爭議事件政府爲應當時需要起見遂公布上項兩種條例以便隨時處理迨至十七年六月間復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令行全國前項解決僱主僱工爭執仲裁會條例雖未奉明令廢止而事實上已因勞資爭議處理法之施行而失效至勞工仲裁會條例誠如司法院函稱既未奉令廢止關於處理勞工間爭議事件之新法令亦尙未奉頒行則前項條例自難認爲失效復按勞工間爭議事件其主體爲工人其爭議性質與一般爭議事件並無特異之處似可適用一般法律辦理免致紛歧且工會法及其施行法現已先後公布關於工人間組織範圍及權利義務均有明晰規定如果認爲勞工間爭議事件不能適用一般法律處理勞工仲裁會條例仍應照舊施行則該條例內容按諸現在情形多有不合例如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決定工會範圍』之規定即與現行工會法第一條抵觸又如原條例第二條規定勞工仲裁會之組織第四條規定勞工仲裁會之設立第七條規定勞工仲裁會判決定之上訴各節均與現在行政系統不相吻合似可明令廢止或分別修改補充以期縝密適用案關法律存廢問題係屬立法權限理合加具意見呈祈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示遵等情並附錄前項條例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文官處前附抄司法院原函及工商部錄送之勞工仲裁會條例一併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俾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制定土地法施行法由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為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查土地法前奉鈞令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遵經轉飭所屬知照并呈復各在案按照土地法第五條規定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現在江浙及廣東等省對於整理土地已有着手試辦者上項施行法不提前制定公布不獨各省工作進行難免紛歧即

中央統籌規劃亦殊感困難對於整理土地尤屬無從着手擬請鈞院咨催

立法院將土地法之施行法從速制定賡續頒布俾資遵率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希將土地法之施行法早日制定俾利進行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之限制由十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七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佳代電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區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為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同受限制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適用

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院查此案既據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墾殖保護獎勵條例不必經由立法程序咨請查照由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四九號咨送農礦部呈擬改訂墾殖保護獎勵條例一份煩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八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土地法業經公布所有關於墾荒政策之重要規定該法第三章荒地使用一節內條目已極詳明周密至於軍警之保護政府之獎勵等皆係實施時一部分之手續在施行法未經規定以前若爲獎勵墾荒急於實施起見似可由該部根據土地法之規定參加實施手續斟酌情形訂立暫行規則以便施行不必經由立法程序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鄉鎮監察委員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咨請查照由十九年八

月三十日

###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四號咨請核議鄉鎮監察委員應否與區監察委員同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一案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即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工商同業公會可否於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及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各節錄案咨復查照由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二號咨據工商部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准江蘇東台縣商會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縣中既設有一會仍可否准用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於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又可否准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行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核復嗣據呈稱遵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一縣不必限於僅有一個商會至爲明顯工商同業公會爲商會之組織份子商會既許分設即無強令全縣各繁盛區鎮之同業必須加入同一公會之理至工商同業公會之目的不外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其職務不及商會之廣汎參閱商會法第一第二等條之規

定而甚明因法律允許商會設置分事務所遂據爲工商同業公會亦應許其設置分事務所之理由殊欠允協所請準用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許工商同業公會設置分事務所一層似無庸議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議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親屬法意見書第六點夫妻財產制說明內四奩產制項下抵押二字係扣押之誤轉知更正由十九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先決問題各點前經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通過並函達貴院在案茲復准王委員寵惠函稱前送之親屬法先決各點意見書其第六點夫妻財產制說明內四奩產制項下『夫對於奩產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移轉及抵押』一語抵押二字係扣押之誤應請更正並轉知立法院更正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由秘書處分別更正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改正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要塞地帶法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爲該部所擬要塞地帶法已與軍政部會商分條厘訂就緒檢請鑒核頒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及批准書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附加議定書繕本并擬具批准書請鑒核轉呈依法批准蓋用國璽仍請發還該部以便互換等情轉呈鑒核一案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并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並擬具修正意見各節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考選委員會擬具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外餘均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擬呈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襄理考試條例監試條例及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等草案經審核分別修正繕請鑒核一案當經決議除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准由院令公布外餘均交立法院在案除由本府指令遵照外相應抄檢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譚委員延闈等提議各部對於各省所營事業除應歸中央直接經營者外祇應處於監督領導地位請令主管院部加以注意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八月九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譚委員延闈等提議以近日各部往往將各省已經興之辦事宜不審辨性質如何

率請劃歸直接管理既違均權本旨復礙建設進行實則地方經營事業祇應處於監督領導地位請交  
國府令主管院部對於此種案件加以注意經提會討論函請查核辦理一案經決議分交行政立法兩  
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②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檢發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

由十九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七次國務會議關於外交部呈爲請予批准修正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  
庭規約兩議定書仰祈鑒核並乞於批准後將批准書發還以便副署送交聯合會存檔一案決議交立  
法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③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首都反省院條例草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八月

九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八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前送核議王委員寵惠所擬首都反省院條例草案十一條經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二十二期

## 議事錄

###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團體協約法草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提議書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要塞地帶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海空軍懲罰法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船舶登記法草案及船舶法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審查報告

行政院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解釋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案報告

## 法規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 命令

### 府令

第一六〇七號指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一八號指令 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經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

院飭遵仰知照由

第一六二七號指令 商會及商聯會改組期限前經修正商會法予以延展未使再三修改一案已據情交行政院矣仰知照

由

### 院令

第七二九號訓令 派彭養光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遵照由

## 公牘

### 呈

呈國民政府請明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葬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懲罰法呈請鑒核由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由

考試院咨請查核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市組織法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而言委任區長應否給俸一節錄案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商會商事公斷處可由商會依據條文自爲分配處理咨請查照由

咨考試院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無庸經立法院程序咨請查照由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推李委員文範邵委員元冲起草國葬條例送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美公斷條約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二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戴修駿

陶 玄 邵元冲

鈕永建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 瑄

劉盪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周 緯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傅秉常

陳長蘅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奔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 斌

黃昌毅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周 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張鳳九 方覺慧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愷辰

馬寅初

委員缺席十九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六時五十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七人是日仍未議畢再於四日下午三時至七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八人五日下午三時至七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二十七人仍未議畢復於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人數三十一人以上四次繼續開會在場委員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秘書長 李文範

秘書 區國樑 詹恪忠  
李曉生 陳海澄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民事訴訟法二讀會修正通過



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百零九次會議開三讀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民事訴訟法草案於二讀會保留各點及各條文之文字與其次序一併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 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 玄

邵元冲

恩克巴圖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 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周 緯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魏懷

四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彭養光

馬超俊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莊崧甫

劉積學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克儂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二日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零七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及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

一八號業經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批准案

四 本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七號已據情交行政院案

討論事項

一 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三讀會修正通過

二 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及其編列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

制定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呂志伊

黃昌穀

焦易堂

陶 玄

史尙寬

恩克巴圖

陳肇英

孫鏡亞

林 彬

樓桐孫

戴修駿

吳尙鷹

張志韓	王用賓	蔡瑄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周緯	羅鼎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魏懷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宋美齡	繆斌	馬寅初	彭養光	馬超俊	邵元冲
	周震鱗	鈕永建	周覽	黃居素	鄭毓秀	莊崧甫
	陳長蘅	劉克儂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詹恪愚  
陳海澄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七零七號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要塞地帶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密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國際電報業務規則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中美公斷條約案

議 決 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

議 決 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等情咨請本院審議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登記法草案案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起草海商法委員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胡漢民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陳肇英

林彬

馬寅初

戴修駿

黃昌穀

陶玄

彭養光

邵元冲

孫鏡亞

樓桐孫

吳尙鷹

王用賓

蔡璫

劉盥訓

趙士北

盧仲琳

劉積學

周 緯

羅 鼎

鄧召蔭

曾 傑

衛挺生

張鳳九

傅秉常

陳長蘅

方覺慧

王葆真

朱和中

劉景新

盧弈農

魏 懷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宋美齡

繆 斌

馬超俊

周震麟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 覽

黃居素

張志韓

鄭毓秀

莊崧甫

劉克儁

王世杰

吳鐵城

鄭愼辰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胡漢民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詹恪愚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國葬條例案

議 決 國葬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案

議 決 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提議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三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葆真 劉景新 焦易堂 孫鏡亞 蔡瑄 周緯

王用賓 樓桐孫 呂志伊 羅鼎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儁 劉積學 林彬 傅秉常 史尙寬 戴修駿

鄭愷辰 張鳳九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八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院令第五四六號開派周緯爲法制委員會委員令仰知照
-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第七條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蔡瑄周緯孫鏡亞三委員另行起草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改法規制定標準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蔡瑄林彬羅鼎王用賓孫鏡亞五委員共同整理由蔡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周 緯 焦易堂 蔡 璿 王用賓 王葆真

戴修駿 劉景新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呂志伊 羅 鼎 劉克儂 劉積學 林 彬

傅秉常 史尙寬 鄭愼辰 張鳳九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 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三日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考試覆核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考試法施行細則草案等四案初步審查委員孫鏡亞王葆真並加入王用賓樓桐

孫二委員與前四案合併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仰核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修正公布狩獵法案

議 決 付周委員緯另行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改法規制定標準法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一次常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傅秉常 張鳳九 盧仲琳 周緯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鄭毓秀 周覽

委員缺席二人

主席 傅秉常

紀錄 秘書 劉 鐸 傅秉坤 科 員 鮑德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 討論事項

一 三次審查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案

議 決 照原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 立法院<sup>法制</sup>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王用賓 周緯 劉盥訓 羅鼎 蔡瑄

鄧召蔭 焦易堂 戴修駿 曾傑 王葆真 衛挺生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陳長蘅 劉景新 鄭愷辰 樓桐孫 史尙寬

劉克儁 劉積學 林彬 傅秉常 呂志伊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蔡允 速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十五日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救災準備金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

議 決 付劉璽訓周緯蔡瑄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制軍事</sup>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焦易堂

周 緯

羅 鼎

陳肇英

朱和中

蔡 瑄

黃昌毅

王葆真

孫鏡亞

王用賓

鈕永建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鄭愷辰 劉克儻 張鳳九 張志韓 魏懷

樓桐孫 林彬 史尙寬 傅秉常 戴修駿 吳鐵城

呂志伊 鄭毓秀 恩克巴圖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sup>法</sup>勞<sup>工</sup>法<sup>起</sup>草<sup>制</sup>委員會審查團體協約法草案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孫鏡亞 劉景新 周緯 焦易堂 邵元冲 史尙寬

樓桐孫 王用賓 羅鼎 王葆真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盧弈農 吳鐵城 馬超俊 繆斌 劉積學 劉克儁

戴修駿 蔡瑄 張鳳九 林彬 傅秉常

呂志伊 鄭毓秀 王世杰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紀錄 秘書 黃懋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團體協約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民事訴訟法草案審查報告

竊查

鈞長前將法制局移交本院之民事訴訟法草案等法案發交職會研究在案旋林委員彬於職會第四次臨時會提議將民事訴訟法草案交付審查以應急需經議決付羅委員鼎劉委員克儂共同審查羅劉二委員審查完竣後報告到會於職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提付討論以該草案與民法及法院組織法均有關聯復經議決付原審查人整理茲經整理完竣報告到會於職會第六十九次至七十八次及第八十次第八十一次會議先後開會十二次繼續提出討論結果將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修正通過其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擬留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查或將來另定為單行法以資適用至現已修正之各編或由大會先行討論或留俟人事訴訟程序審查後一併討論擬請大會決定茲將已修正各編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 民事訴訟法草案目次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 第六節 訴訟救助

### 第三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 第二節 送達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日 通則

第二日 人證

第三日 鑑定

第四日 書證

第五日 勘驗

第六日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民事訴訟法草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第三條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担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船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担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停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前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担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爲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船舶碰撞及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關於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地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因遺產之負擔涉訟，其遺產有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爲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三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四條 訴訟標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

第二十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十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三十一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為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三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三十四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三十五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六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八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未婚配偶爲該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為前項釋明之證據。

第四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四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四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二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八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五十一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五十三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所得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五十四條 未受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所得允許，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各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間，命其補正。

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並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 第五十六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 第二節 共同訴訟

#### 第五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數人所共同者。
-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為共同被告而起訴。

#### 第五十九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 第六十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所爲者同。如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六十一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六十二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繫屬中，得爲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

第六十三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爲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狀書，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爲參加。



第六十五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其行爲與該當事人之行爲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爲，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七十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作成繕本，送達於他造。

第七十一條 受告知人不爲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爲已參加，準用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七十三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七十四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狀。但經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毋庸提出委任狀。

第七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狀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七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為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第七十九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八十條 解除訴訟代理之委任，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 第八十一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間命其補正，并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 第八十二條

法定之委任代理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

####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爲之陳述，未經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爲其所自爲。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 第八十四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非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八十五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担，或命一造負擔。

#### 第八十六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進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第八十七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 第八十八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十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

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內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九十一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規定。

第九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

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三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五十五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四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五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九十六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一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九十七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九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 第六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零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一 暫免審判費用。

二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三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零四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零五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零六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 第一百零七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三章

### 訴訟程訴

#### 第一節

#####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零八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係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零九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從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一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一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若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十二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十四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得以裁定指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十五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官長爲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



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二十七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別有聲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二十八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若受交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三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并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人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三十六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依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三十八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尉，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四條之囑託，由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若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命推事，受託推事，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於法院內所不能爲或爲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為變更或延展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應允許之。但以最之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為限。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判裁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間，若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為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為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本節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條 本節關於期日及期間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二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請，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六十七條 前條聲請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請為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應為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以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一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依第二十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院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前，準用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得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與陳明休止有同一之效果。

####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七十九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據為必要者，得朗讀文件。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二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連定期日。

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 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二百八十七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為左列各款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為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參與辯論人，若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法院於宣判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
-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自認，捨棄，或認諾。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臆論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明於筆錄。

第一百九十八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九十九條 筆錄所記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若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并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經由書記官簽名，并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一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若有增加刪除，應蓋章，并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辯認。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零三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權審酌之。

####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零四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零五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零六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零七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零八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零九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一十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零一條 為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

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三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零四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零五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二百十七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 第二百十八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 第二百十九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 第二百二十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 第二百二十一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 第二百二十二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零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第二百二十四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 第七節 訴訟卷宗

#### 第二百五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二十八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四 證據。
- 五 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未到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進用之。

###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並得爲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 第二百三十三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經繫屬於法院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 第二百三十四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 第二百三十五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居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最初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爲

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訴訟繫屬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於訴訟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三十九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若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為之。法院因不甚妨害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一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 第二百四十二條

反訴之標的若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 第二百四十四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 第二百四十八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 第二百四十九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之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

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

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二條

當事人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期日，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五十三條

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四條

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為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三節 證據

####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五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五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毋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五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毋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

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毋庸舉證。

第二百六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六十三條 習慣法，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應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得為調查。

第二百六十七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適用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若生爭議，致不得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

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方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不得主張異議。

第二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定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七十六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各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五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七十七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七十九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官長令其到場。

被傳喚者如礙難到場，該官長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八十二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官長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為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為證人者，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若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證人所在地訊問之。

- 一 因發見事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法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允許。

以曾任或現任國民政府委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為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前二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證人為當事人之親屬或未婚配偶者。
- 二 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聲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

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偽證之罰。

第二百九十三條 證人具結之文內，應記明為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讀取證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 有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二 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三百條

法院認為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一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二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為之。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零三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零四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零五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零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因調查證據，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零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術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零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零九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

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自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一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第三百十二條 法院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為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十三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十四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十五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十六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十七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 第三百二十三條 法院因使訴訟關係明確，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 第三百二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辯論，引用爲證據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二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二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百二十九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一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効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三十四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事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得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節本，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為真正。

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三十七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三十八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為真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九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三百四十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指定文字，命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二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為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六條 當事人因妨害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為正當。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四十八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四十九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一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五十三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

第三百五十四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五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若他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 三 應保全之證據。
- 四 請求證據保全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證據保全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五十七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五十八條 因保全證據而為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為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當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六十二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六十三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三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六十五條 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六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

第三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九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因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判決。應審酌以前之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未到場人提出法院之書狀。

未到場人如前經聲明證據，其必要者，應調查之。

第三百七十條 前條聲請，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並延展辯論期日。

-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一條 前條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裁定經廢棄者，得不定新期日而為判決。如定新期日，得不傳喚未到場之當事人。

第三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七十三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七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 二 就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訴訟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五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準其預供擔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七十八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十七條規定。

第三百七十九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當然失其效力。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其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請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爲裁判者，依其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八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辯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八十四條

確定判決，於當事人及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前項規定，於為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為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八十六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在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第三百八十七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八十九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偕同所舉證人到場，並記明不到場之效果。

第三百九十一條 言詞辯論，得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得於言詞辯論前，直接通知他造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三百九十三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三百九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九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併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三百九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三百九十九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回駁之。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前項應送交之卷宗，若爲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一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二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爲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 第四百零三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二百十七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一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 第四百零四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 第四百零五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 第四百零六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或曾拒絕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 第四百零七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 第四百零八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 第四百零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 第四百一十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若依上訴之聲明，認爲必要者，應爲辯論及裁判。

####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若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為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消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十四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零三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十六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為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之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八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十九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一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二十三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二十五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法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 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二十九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令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判決。

第四百三十六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棄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三十七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三十九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判法院裁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四十四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為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為七日。

第四百四十六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為并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若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為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 第四百五十二條

抗告法院為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 第四編 再審程序

#### 第四百五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 參與裁判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六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八 為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五十四條 對於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五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五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未經合法代理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併記明。

第四百五十八條 再審之訴，若法院認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九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為辯論。

第四百六十一條 管轄再審之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六十二條 通常之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三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六十四條 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至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聲請再審。

##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六十五條 請求給付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

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六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六十九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四百六十五條至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一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 一 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 二 債務人，若欲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  
。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七十二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四百七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七十四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併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七十五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為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九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七十五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

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雖尚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之所在地。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

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八十四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爲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 第四百八十五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爲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 第四百八十六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 第四百八十七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 第四百八十八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 第四百九十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 第四百九十一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 第四百九十二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若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四百九十四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四百九十五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爲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百九十七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四百九十八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四百九十九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一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零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零三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零四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爲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併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爲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零六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零七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日期。

第五百零九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 第五百一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權事應迴避者。
- 五 權利已經申報，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 六 有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 第五百一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十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知有除權判決而不知其理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 第五百一十二條

第四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 第五百一十三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 第五百一十四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 第五百一十五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十六條至第五百二十六條之特別規定。

###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

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十七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十八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十九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若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條 公示催告，除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一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二十三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五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理由。

第五百二十六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 ◎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案提議書

查職會第八十四次會議對於法規制定標準法認為規定尙欠周密有加以修改之必要當經議決付蔡璿羅鼎林彬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在案旋經蔡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前來爰於第八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修正通過茲將修正案繕呈於後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再本案如經大會議決通過擬請於呈報國民政府時附請通令各機關今後制定條例非經本院議決不得公布其以前未經本院議決而公布之條例亦應送交本院核議以重職權是否有當并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法規制定標準法草案

第一條 凡法律案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者名爲法或條例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爲法律案

- 一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或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二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
  - 三 現行法律有明文規定以法律規定者
  - 四 其他事項經立法院認爲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
- 第三條 依法律明文之委任或因執行法律而制定公布者名爲規則章程或規程
- 第四條 規則章程或規程非經上級官署核准不得公布
- 第五條 規則章程或規程違反或抵觸法律者無效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要塞地帶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係由陳委員璧英提議擬訂經職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函參謀本部擬定草案送會審核並

呈報在案嗣由該部會同軍政部起草呈行政院咨送本院核議經奉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本年八月六日開職會第四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付陳璧英朱和中兩委員共同初步審查茲據初步審查完畢報告到會復經職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詳加審議結果改標題爲要塞區域法草案全部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具審查報告並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 ●陸海空軍懲罰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十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 附陸海空軍懲罰法草案修正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三款以上者各科其罰但因一事而犯三款以上者從重處罰累犯者按其累犯情形遞增其罰

第三條 依所犯情形長官得按其故意或過失酌量輕重處罰

第四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上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五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六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七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八條 作戰或有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九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十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一條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二條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悔改之誓詞

第十三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不論何時作為一日計算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 第二章 犯行

第十四條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 二 不盡職守者
-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 四 藐視官長者
- 五 報告失實者
- 六 毆人情輕者
- 七 賭博情輕者
- 八 干預民事情輕者
- 九 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搖情輕者

- 十一 運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 十三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四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 十五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 十六 奉召遣之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七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八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 十九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二十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 二十一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 二十三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 二十四 見官長失敬禮者
- 二十五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鬪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二十八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二十九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一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十二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十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十四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十五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十六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爲者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五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軍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六條 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七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八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并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九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條 申誡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二十一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減一級

第二十二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三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飯菜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四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第二十五條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六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七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八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者應寄禁閉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九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三十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級

第三十一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二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三條 陸海空軍如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内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臺台長航空掩護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内士兵輕重禁閉十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長有申誠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以内之權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四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款所列之權
- 四 中級官長攝上級官職務時即行使上級官長之權下級官長亦同

第三十五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六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七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上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八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軍佐軍屬對於臨時所屬軍官之犯行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四十一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該本管長官施行

在鄉軍人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二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官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四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五條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為公務員時應將處罰情形通報於受罰者所屬之官署

第四十六條 受罰者如屬于其他管轄之在鄉軍人應將處罰情形通報於受罰者本管轄地之軍事長官

第四十七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八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 第六章 申訴

第五十一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五十二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申訴如係捏詞誣訴時得於本罰之上加重其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于徵兵後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 ◎船舶登記法草案及船舶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奉經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職會等審查遵於職會等第四、第五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胡

副院長 林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零七號訓令開：現准行政院第一九一號咨開，茲據工商部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九四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略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經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整理綱領，通交中央訓練部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函，逕查照等因。本部即依據前項整理綱領，參照工會法及海員工會過去情形，擬具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

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更以案關法規曾報告本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談話會請予討論僉謂該項組織條例內容尙屬妥當惟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均由政府頒布爲避免分歧起見仍應送由工商部酌議頒行云云除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中央常會備案外相應抄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函達希即妥議頒行並希見復等因當以查原簽修改海員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爲『本條例依據工會法訂定之』海員工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爲本條例由政府公布施行均甚允當惟海員工會船員工會既經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指定爲產業工會其發起人數似應從工會法第一條關於產業工會之規定較爲適宜又設立支部辦法在海員船員或感有事實上之必要但支部二字究爲工會法所無且海員工會條例草案第六條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支部商船爲流動性航經地方不盡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於行使監督權時不無困難之處雖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而商船所至每超過一省以上則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主管官署之解釋亦難適用本部尤有進者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均係由立法院制定呈由

國府公布施行此項條例似應送由立法院審議方符法定手續再海員及民船船員既同爲工人其組織既應遵照工會法辦理則於工會法外另頒條例開一特種工會之先例於法理上事實上有無此種必要或可就其性質上特殊之點各於章程中規定之似亦當加以考慮仍希查酌辦理等語函復去後

茲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九六三號函略以關於海員工會條例等件一案經本部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僉以海員與一般工人不同確有另訂組織法規之必要海員工會條例等件應由工商部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云云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案關擬訂法規理合抄同原抄附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審議計抄送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等由到院合行檢發油印各件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元冲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提出共同討論僉以海員及民船船員組織工會於工會法所規定尙無不合惟此種組織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立規則以便施行不必特定條例經由立法程序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元冲

史尙寬

吳鐵城

王葆真

馬超俊 盧弈農 孫鏡亞 樓桐孫 繆斌  
呈為呈復事案奉

行政院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案審查報告

鈞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關於行政院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等情轉咨本院審議案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職會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此項條例原係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工人間爭議事件比較往年頗形減少如遇此種爭議發生行政官署可以適用一般法律相機處理似無別立單行條例之必要且此項條例內容按諸現情既多不合似可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不必再行修正補充所有審查勞工仲裁會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邵冲元 史尙寬

吳鐵城 王葆真 馬超俊 盧弈農

##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准祕書處函開查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核復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在區長民選以前委任區長應否給俸案當經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職會當於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至委任區長之俸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等語僉無異議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提交

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 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

●解釋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案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七一四號訓令開現准行政院第一九八號咨開案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湖南衡陽縣商會呈爲呈請事案照屬會前因籌備改組以公斷處章程未經公布無以爲準呈請鈞部核示在案嗣奉指令內開公斷處條例前經本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議決暫無制定之必要等因茲據前情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查商事公斷處之設立爲舊商會法所規定現在此項條例既經立法院議決暫無制定之必要將來遵照新商會法改組時公斷處名義是否繼續存在如須仍舊設立又根據何項法規組織未奉明示無所適從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詳明解釋俾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查商事公斷處條例前經奉令暫無制定之必要惟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爲商會職務之一種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亦有其他調解機關之規定是則除民事調解處外設法尙推定有其他民商事調解機關商事公斷名義商會法雖無明文而公斷事項仍屬商會之職務若設立商事公斷處法律上又無可依據原呈所稱不無理由究應如何之處理合據情轉呈鈞院核示辦法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商事公斷處應否繼續設立以及關於設立之組織法規在各商會未經改組之先均應早爲決定前准貴院第五七號咨復以工商部原擬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條例歷經審查議決認爲暫無制定之必要攷其意義大致屬於時間關係現在閱時已久究應如何辦理相應據情具文咨請查照見復以



便飭遵等由到院茲依照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商法起草委員馬寅初羅鼎戴修駿衛挺生樓桐孫核明具報仍由委員馬寅初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寅初等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爲商會職務之一種並未寓有另設公斷處之意所有調處及公斷事項商會可以依據條文自爲分配處理無庸再行特設商事公斷機關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羅鼎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九四

# 法規

##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圓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圓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圓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圓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圓

###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 販賣者二圓

二 修理者一圓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準標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零七號 十九年九月一日

###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繕具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營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十九年九月二日

###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國際法庭規約暨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兩議定書及批准書經付外交委員會  
副據審查報告經院議通過錄案並繳原件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批准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十九年九月四日

###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請將商會改組期限展限并准行政院咨請將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  
之期一併展緩六個月各一案經先後令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復稱原有商會及商聯會之

改組期限前經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予以延展縱有少數事實上未及改組亦可依同法第六第七等條辦理未便再三修改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交行政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法制委員會  
立法委員彭養光

為令知遵事茲派彭養光員為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遵照此令

## 呈

◎呈國民政府請明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八七號咨據工商部呈請將勞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等情請查照審議一案當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此項條例原係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工人間爭議事件比較往年頗形減少如遇此種爭議發生行政官署可以適用一般法律相機處理似無別立單行條例之必要且此項條例內容按諸現情既多不合似可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不必再行修正補充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鈞府明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條文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呈稱民事訴訟法草案業已完成並經迭次開會審議討論結果將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修正通過其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擬留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查或將來另訂爲單行法以資適用至現已完成之各編或由大會先行討論或留俟人事訴訟程序審查後一併討論擬請大會決定並繕具民事訴訟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經本院迭

次開會討論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三讀會修正通過（二）民事訴訟法中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及其編別章次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制定後再行審議茲謹錄案並繕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三章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國葬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略開查本日本會議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推李委員文範邵委員元冲起草國葬條例送立法院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嗣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送國葬條例到院當經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國葬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國葬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⑤呈國民政府繕具陸海空軍懲罰法呈請鑒核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軍事委員會提議書稱吾國歷來戰亂法制蕩然軍事典章尤多缺漏職會鑒於陸海空軍刑法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已次第公布獨軍人之違反軍紀風紀之適用律例尙未完成爰擬草訂陸海空軍懲罰法以爲軍人輕微犯行者有所警戒此與違警罰法之適用於非軍人犯輕微罪者旨



趣相同謹依本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繕具提議書并繕具海陸空軍懲罰法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當於十九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等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妥善修正通過敬候提交大會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陸海空軍懲罰法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爲咨送事茲據工商部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九四六九號函開案准中央祕書處函略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經中央第八十三次常會決議「整理綱領通過交中央訓練部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函達查照等由本部卽依據前項整理綱領參照工會法及海員工會過去情形擬具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更以案關法規曾報告本月二十三日中央常會談話會請予討論僉謂該項組織條例內容尙屬妥當惟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均由政府頒布爲避免分歧起見仍應送由工商部酌議頒行云云除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呈報中央常會備案外相應抄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

各一份函達希即妥議頒行並希見復等因當以查原簽修改海員船員兩工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爲「本條例依據工會法訂定之」海員工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船員工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爲「本條例由政府公布施行均甚允當惟海員工會船員工會既經整理海員工會綱領指定爲產業工會其發起人數似應從工會法第一條關於產業工會之規定較爲適宜又設立支部辦法在海員船員或感有事實上之必要但支部二字究爲工會法所無且海員工會條例草案第六條得以商船爲單位設立支部商船爲流動性航經地方不盡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於行使監督權時不無困難之處雖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而商船所至每超過一省以上則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主管官署之解釋亦難適用本部尤有進者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均係由立法院制定呈由國府公布施行此項條例似應送由立法院審議方符法定手續再海員及民船船員既同爲工人其組織既應遵照工會法辦理則於工會法外另頒條例開一特種工會之先例於法理上事實上有無此種必要或乃就其性質上特殊之點各於章程中規定之似亦當加以考慮仍希查酌辦理等語函復去後茲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九九六三號函略以關於海員工會條例等件一案經本部提交中央常務委員會談話會討論僉以海員與一般工人不同確有另訂組織法規之必要海員工會條例等件應由工商部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云云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案關擬訂法規理合抄同原抄附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

立法院審議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三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查核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由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請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經該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請轉咨貴院審查等情相應將條例一份送請查核施行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海員工會組織條例及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錄案咨復查照由 十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一號咨抄送海員工會綱領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各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提出共同討論僉以海員及民船船員組織工會於工會法所規定尚無不合惟此種組織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立規則以便施行不必特定條例經由立法程序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市組織法區長爲無給職是否專指民選而言委任區長應否給俸一節錄

案咨請查照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八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代電稱竊查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等語查區民代表會須於區長民選後設置本條無給職之規定是否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其委任區長是否不在此例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區長辦公費既由區民代表會決定此項區民代表會應於區長民選時始行設置究竟區長民選以前委任之區長是否應按委任官給俸抑仍僅給辦公費以及此項辦公費額應如何決定之處並無明文規定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九月四日召集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係專指民選區長而言至委任區長之俸給應由委任機關決定等語僉無異議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

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民選區長而言委任區長不在其內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商會商事公斷處可由商會依據條文自爲分配處理咨請查照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八號咨據工商部呈爲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嗣據呈稱遵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爲商會職務之一種并未寓有設立公斷處之意所有調處及公斷事項商會可以依據條文自爲分配處理無庸再行特設商事公斷機關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考試院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無庸經立法程序咨請查照由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二一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經該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修正通

過請轉咨審查等情相應將條例一份送請查核計咨送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本案無庸經立法程序相應錄案並檢同法官初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咨復

查照此咨

##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推李委員文範邵委員元冲起草國葬條例送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譚故委員延闈因病逝世業經本日本會議第十八次臨時會議決議特予國葬並咨請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同日另議決推李委員文範邵委員元冲起草國葬條例送立法院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際電報業務規則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十次國務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送國際電報業務規則請轉呈批准等情理

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批准指令飭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錄案函達  
查照審議見復是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美公斷條約經國務會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關於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爲中美公斷條約簽訂完竣檢同駐美公使原送條約影本並備具  
批准文件請轉呈批准俾便訂期互換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由府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二十二期 公 版

一〇